## 易經證釋

第一冊經

謙卦、豫卦、隨卦	第八冊
泰卦、否卦、同人、大有	第七冊
比卦、小畜、履卦	第六冊
屯卦、蒙卦、需卦、訟卦、師卦	第五冊
坤卦、乾坤大旨	第四冊
乾卦	第三冊
<b>圖象、伏羲八卦、文王八卦、先後天各易大旨</b>	第二冊
序例、全易大旨、河圖、洛書講義	第一冊
上經總目錄	易經證釋

						第十二冊 坎卦、離卦	第十一册 大畜、頤卦、大過	第十冊 貴卦、剝卦、復卦、旡妄	第九冊 蠱卦、臨卦、觀卦、噬嗑
--	--	--	--	--	--	------------	---------------	-----------------	-----------------

列聖名稱	
宗主	字 聖
宣聖	孔子
復聖	顏子
宗聖	曾子
述聖	子思
亞聖	孟子
宏教	柳真人
靈逸真人	王弼

	似乎缺頁	

	Ī
七 伏羲八卦次序圖 附歌訣	
六 伏羲八卦方位圖	
五 孔子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圖	
四 太極圖 一二	
三河洛卦位合圖	
二 洛書圖 附歌訣	
一 河圖圖 附歌訣	
甲易之主用圖表	
圖表細目	国

九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	文王六十四卦合三十六宫圖表	十六
伏羲八卦豎圖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 文王八卦方位圖 文王八卦方位圖	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圖 附歌	
伏羲八卦豎圖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圓 大羲六十四卦方圓 夏 數	文王八卦次序圖 附歌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	文王八卦方位	+ =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伏羲六十四卦圆圖 一 伏羲六十四卦圆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圓象數	+ -
伏羲六十四卦圆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四卦方	+ -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卦圓	+
豎	四卦次序	九
	豎	八

六十四卦先後天消息全圖 一二	二十四
一 本卦卦序表	二十三
一 本宮卦序相推之圖	ニナニ
本宮卦序圓圖	二十 -
本宫卦序表 一二	- +
八卦六十四卦往順來逆圖	十九
六十四卦反對變與不變圖	+ 八
乾坤生六卦六卦生六十四卦圖	十七
易之輔翼圖表	乙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ニナセ・	二十六	二十五
納甲表	九九方數圖	九九圓數圖	六日七分圓圖	六日七分表	十二月辟卦圖 一二三四	十二月卦圖	十二卦氣圖	六十四卦變通之圖

三十五 納辰圖 一二 附歌訣 三十四 納甲圖 一二

一易之為教。原以授民全生之道。推之成人成物。以至治國平天下。方。	干地支五運六氣皆易所重故講易時應並及占筮之術測驗之之所合即以測天道之所宜而見象必因蓍龜明數必候氣運天	之言吉凶。重在數言數重在象數見其氣象別其類以徵人	通一切。而洞明聖人立教之旨。	象因名思義因類辨物因詞審情不可偏執故講易時務求其貫	一易者包乎道德性情數象各類而言者也言文必顧義言數必徵	之有定故講易時應注重吉凶悔吝之說而求其毋悖于數也。
----------------------------------	--	--------------------------	----------------	---------------------------	----------------------------	---------------------------

賅各教之義。集諸派之大成習者當以聖人天下為公之心。一本
一易之為教。始于古聖闡于道宗成于儒者。言既微精。旨尤玄妙。固
易教重明。聖道彌廣。
行動咸宜。言思不悖。而能有德以為世則。有道以為人師。庶可使
德而本末一以貫之即時中也習易者既諳斯義必期實行務求
一易道博大精深。无不包被內則修己以一天人。外則成人以一道
氏之徒以災異言也。
好為素隱行怪之談故講易雖不能如王弼之掃象亦不可如費
莫不貫通。而原始要終為第一義。人之習易。亦當求其先後不可

羽白	以,	n.1	1003	_	14	一 日	,	
之	上各	則	探	不	持	易	人	有教无
道。	各次	于聖人	經上	孰	齟	得	之教也。	教工
カー	條。係	聖	百。	一	離。	至	教	
<b>小</b>	(係)	<u>\</u>	經旨。不睽	沅	語。 徒 亂	学。	也。	類
為山	為	講	睽	派	風	注		之上
<b>岐</b>	講	不	經業	73	人立	説   一		百。
之道。方不為歧途所誤。略指大	易之前。必	示之後。又可多	經義。仍可互相	執于宗派之習。不徒為同異之求即令漢宋諸	人意何裨聖經今茲講易務求	傳至今注說不一。漢宋各異派。儒道不同宗遂		類之旨。不可自存門戶。有入主出奴
加	之	俊。	175	<b>个</b>   #	19	一   逆。		りょ
缺。	川川。	人工	 	<b>  徒</b>   光	件   即	漢   c		日日
略止	少	り々	<u>月</u> 日	<del> </del>	室 / /	木   夕		仔明
拍上	知	夕但	相	旧田田	經。   A	<b>台</b> 田		万
加加	之事。以口	得四	引	共	今   **	<del>共</del>   必		户。
桃。	尹。	一种	超。	とよ	丝	冰。		月
以	以   <sub>日</sub>	九	期	次。   pp。	誦	徧		人
台墙	易如	研究之助	<del>丹</del>	<sup>위</sup>	勿。	リュ		土
概。以告讀者。或亦	經	助二	證期其貫通。无問	令世	務	小		山山
有。	至	云巫	選。   エ	漢	八里	門一		双
以	不日	爾。	100日	不出	闡明	不。		之見。以
	易叫			1	1			心。
極深	明。		人 人	儒士	微	致詳		以台
深	必止		八。	月	吉。	議		自狹
研然	先知		亿	广]   占	衣   辛	論		次
幾之	知せ		倒   エ	<del>丫</del>   目	早   云	約 <u>7</u>   1.計		而
	其四		其人。祗徵于是。	有所卓見。能	言表章至道。	紛岐。爭		<b>狹</b> 聖
	研		人。	月日	<del>1</del> 0°	予		至

大阪講之後。均可按圖索驥。不致惝怳迷離。有偏于漢所應注意者。當先指出。使讀者隨文參證。更无疑義。即可明白。必將圖象數理占驗諸學。均為說明。不蹈虛談玄理之弊。故于講經之前。須略加說明。而能會通究竟。有以探天人道德之源。庶不負 夫而能會通究竟。有以探天人道德之源。庶不負 夫之苦心也。	夫
--	---

體言則符仙佛之真而大有得以用于尋常而不悖于情性。以致其
德成。以行則事理而物順。以其功言則成王道之治而无所為以其
溯諸无始。而立其極。以言來則推至无盡。而明其化。以修則道立而
之數。均述于易以言天地。則盡其神。以言人物。則概其道。以言往。則
于易天地鬼神之情盡備于易性命道德之言皆詳于易生死變化
无物不在易中。未有天地以前。一氣即為易體故先後天之名首著
易道玄微至于无名无形易象廣博包乎萬物萬事蓋有天地以後。
宗主序
序

遠大。而 之。 地 道 所 類 之 以 故 之常。 成。 所由 間。 徴 所 其初 侍<sub>。</sub> 以 生成者莫能 取 平。 能 夫子備言其精。諸儒各贊其要合五 成。不 為 于大道之 捨萬殊。而底于一道。雖變化盡態。而歸于至 底于中和。是為道德之宗命數之本。天人之所由 政 教化。則包諸宗以 治 可視為古書同諸舊史。不可作為文藝。比 以 成。制 外。從事物 則。宜于 作 以著君子小 間。 人物 為文章。則造至 行 之 止者莫能違。 情性。 人各盡其 辨 于 經 極。苔 允 以 幽 證 宜 德聖愚賢否各 明 其終 非至 為萬 之感 中蓋本諸 聖。孰 始。勵 古 通。 之 詩 之 故 一事 師。萬 詞。 眾 在 能 善 精 為 適 物 天 天

益

求

精。

必

實行

而後得。博而反約。

必

貫通

而

有成是以講演不厭

其

|--|

有極°事必有中見諸外者°形質之消長°而變化以成°存于中者°氣神傷四天地生成物類化育。情性本于道。氣質成于神。因河圖洛書之見也。所明察天地之象。概論人物之情。上以窮生化之初。下以辨變易之成問文因而變化之。以成今傳之經。蓋庖犧時。因河圖洛書之見也。不有其後必有其先。陰陽必循環以為行。水火必生制以為用。物必本。有其後必有其先。陰陽必循環以為行。水火必生制以為用。物必本。有其後必有其先。陰陽必循環以為行。水火必生制以為用。物必有極。事必有中見諸外者。形質之消長。而變化以成。存于中者。氣神復聖序例
--

壽天。不出數之進退。明數之為數則行藏出處宜因時 是 代謝之機由天 屬乎天。位者隸于地。天地者。人物生存傷殺之宰。時位者事物消長 思 生成。明天之為天。則生長盈虚莫非氣所運用。明生之為生。則吉 自道成。所謂形上為道。形下為器道器之間。 以 之營運。而中極有立。道者。依體 而 至 以有本則不失其序。有道則不盡于用。以不二為德則生生不已。 中為體則循環无端皆順乎自然適于至道无為而 无不中无慮而 地 以後言則 无不得故明道之為道則天地 人 物 以 用 自 天地 而 不窮天者。依道以行而不息。 出。由天地 以貫之是謂之易故 人 以前言則天 物莫外道 之推移。時 无不為了 地 者 无 凶 以

藏、 推 作 死之道。而有人事。因喜怒美惡之感。而有人情。而 有其紀。飛 无 生也。受天地之中氣。而 以 以 盈 歸中 有也。有无均齊于易。故易作而有无以名。天地既奠。日月山河 易以明一切。凡先天後天人物。莫不歸于易易者一也。中也極也。 終其所維繫之道往來之途各因所合所制以成以 始 紐美惡。各有其名。而一于不一。同于不同。各因 而 極。 有 始。无 潛木石各有其類。世代遞嬗歲時遷移。各有其序。生長 順于天道。故易立而 形 而 有形无名 有性命順造化之推移。而 而 萬 有名。易者。自有 類 以定。天地 以 有以適之全之利 辨等名。因生養老 之間人為貴。人之 所適所 溯无也。自无 敗。皆統于易。 宜。以 收 各 始 以

明。 變化。而 道。此 于治平政刑之施。故易之立也。為教民。而人之明易。為率聖人之教。 成安樂與物同壽與天 于本末。昭于變化。而 生化之道。不失其修為之德。不惑神鬼之靈。不悖性命之則。 之道。是皆備于易。故易立而人道以全。夫聖人之于天道也。通于神 之事之。以底于成德而有以教之海之鑒之臨之。以盡其原始要終 見于隱微。于人道也。明于性情。備于教政。于物之宜事之利 則 後 聖人立易教民之功。可 聖人成物之道盡。成己之德宏。而天下无不被其德。倪 後立易 地同德日月同明鬼神同其吉 以告于天下。垂于有眾。使天下不迷所 並 天地覆載其明誠修道之行。 凶。氣 運 而 也。詳 同 即 皆 其 其 生 同

附列經文之前。去其繁而存其精。以便初學。因言易必用圖表前
過繁、祇宜參考難為讀本。今奉夫子命就來本節取必要圖表。
朱本。唯易經。朱本有未善。不及後世來氏本。不過來氏所演圖表
今先將講易之法說明。講時采用一善本為準。五經各本。向多用
宗主附注
之德達其用中之道也知斯三義而後明易易豈易言乎哉。
其用不盡也有簡易之義。言推始于太一。而立本不二。以成其无息
矣易者有易之義言將易天下也有不易之義言示其體不易而後
以致于自明誠者也。天下人類。果皆率是教以立其誠。則易之道成

又曰。言易本天道。而習易則人事也。言天道則重氣數。言人事則
世讀者有所裨益。至其錯誤或疑謬之處。隨時指正可也。
加以審正為之講明。以見古人易教之全而竟易道之用。庶于後
系不知其用之主賓義之先後猶難使習者一目了然今就所演。
仍无補于易來氏復增演之。以廣其旨固較詳備矣而不明其統
程朱審擇加于經本之前易于是有圖說。而不得其全。不明其用。
之不用圖表也。宋時以周邵之所習得于道家。參于術數之書。經
流儒人祇重文字訓詁雖有所得不以附經本。使圖表无傳非易
人均有傳圖為講習之用。漢時儒者失之。仍傳于道家。及術數者

矣故災有天災異有物異而莫非氣數為之亦莫非人心召之	明者。皆氣數所感化而然。欲明氣數。但求之象。即知天變之一	出道上。雞生雙首。種種怪異。非象之見耶。至于蝗蝻之災又世	始今之災變多矣天之風雨旱潦不必論即物之為變亦夥分	數至。是由本及末之道也。故明本不必求末。而不及本者必么	以知氣數是由末達本者也。而象因氣數所生成。非有象而必	人事之次序要皆本末之道也如見天災時變而知天意即,	見也先有氣數而後生象此天道之自然先明象而後明氣以	重象。以氣數言象是天道。以象言氣數是人事。因氣數難知。
心召之。人		災又其至	亦	者	象	意。	明	

	可易其災害為福是則聖人以易為教之本旨端在此乎。	易數皆有必至之勢固然之理。精于易者。唯求易其不善為善。而	忘本。如浮舟海中。欲其不動。何可得也。易者易也。以人易天。以天	災福。則人所感召。人祇知天災之難堪。不知人心之難善。是重末	變得乎此古人重天變而必責于人事也氣數雖自天定而變為	逆倫悖理鮮恥敗德皆自人心之非成之。人心如斯欲氣數之不	之變異尤多矣。怪產奇病。且不必數。即風尚之壞情性之乖。或致
--	-------------------------	------------------------------	---------------------------------	-------------------------------	---------------------------	----------------------------	-------------------------------

宗主序例
易經上下篇文王所制。其卦象本伏羲以來。所有卦辭爻象。參古易。
而加入新義。此今之經文也。繫辭上下傳說卦傳文言各類文章。則
夫子搜集古聖所傳各易所用。而與文王易有相發明者。序卦傳
則 夫子就文王之卦序。而說明其義趣也。雜卦傳則 夫子參合
各易變通文王之序。而推衍其變化也。故傳皆成于 夫子。文王之
經、夫子之傳乃為今易之本。經文雖不盡作于文王。而文王總其
成以卦序實文王所制也傳文雖不盡成于 夫子而 夫子約其
要以刑訂十翼實夫子之功也。此易經一書雖曰自伏羲始。不過有

經	得	周	2	經	老	<del>-</del>	義	<b></b>
	11	易	之類。皆為周易不可少之文章。以周易之義。待文而	經故列為傳傳者明有所傳一繫辭者明其繫于經也內繫傳文言	者。故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以此	夫子。周易之義不全。以經文簡而當時憂讒畏譏有不能盡諸文章	義耳。故名之周易實文王與	其卦耳。雖
文與傳之有同異者則由傳采自他易傳于先賢有所	夫	猫	占	列	日	周	故	耳
傳	子	殘	為	為	書。	易	名	雖
之	為	闕	周	傳	不	之	之	日
有	詳	也。	易	傳。	盡	義	周	歷
同	其	1一殘闕也。而	不	者。	言。	不	易。	神
異	夫子為詳其略而顯其微此足見		可	明	言	全。	實	日歷神農黃帝
者。	而	夫	少	有	不	以	文	黄
則	顯	夫子十翼之功。不在文王下。且	之	所	盡	經	王	帝
由	其	+	文	傳	意。	文	與	唐虞夏商各易之變不
得 0	微。	異	草。	一	以	間。	ı	<b></b>
米 」	此口	2	以田	繁	此	加当	天っ	<b>夏</b>
日小	足日	カ。	同	) 第一 七	1	留咁	ナー	問 日
世旦	兄	小	勿	有。	大って	时真	—	<b>台</b> 旦
勿。 値	土	仕立	<b>人</b> 羔	<sup>4</sup> 万   甘	夫子必為	爱。	夫子二聖之作。微	勿り
一千	スヱ	エ	我。   <b>在</b>	一般	丛	晚里	化	絲絲
<b>井</b>	害	一下	小寸	, デ ・ ・ ・ ・ ・ ・ ・ ・ ・ ・ ・ ・ ・	補	経	件。	交。
腎	心音	月	一而	經	之。	城。		過
有。	ナ 之	文		地	補	不	E	間
所	功	王	書	)。 凡	之	能	一。 无	存
授	夫子憲章之功矣。	未	岩	繋	不	盡	文王。无周易。	存其詞。
也	0	言	无	傳	可	諸	易	詞
授也。或與		文王未言者。亦	後盡若无之。	文	補之不可雜于	文	微	見。
與		亦。	則。	言	于	章		見 其

最 氣五行九宮甲子五音六律五運六氣以及天文地理、日星軌度、歲 義若旁搜。而皆本易中固有之理。與氣數 亦 言 文中 傳 文 必 宏。 應有。以未得列入。別立為傳而繫之于經云耳。故繫傳上下。含義 與 純故成一家言有獨重之義與旨而不離他說即有摭拾者亦 如是也。故所不錄者。唯宜補 文參差互出者。則 取 其義旨同雖言不同 上下繋傳。全為輔 例最多凡以前各易及涉于數象者无不採錄雖言近雜紀。 由 證 經文義有未盡得于言外而為補述也故 而 經 實同此一 文不足者。凡古人制作。 之于傳而 不得視為合各家言文王之易 以 必明之道。如 繫傳名之明其義本 取義 河圖洛書二 、必專。立 其 傳 日日 經

也。有河口 傳 繋 易也。皆易象固有者也。故皆宜採之以證易。而 其言易。有先天。有後天。有連歸。有本宮。有歲象辟卦之類。其言 居 時節候之類。凡屬于氣之所化。形之所生。數有推移。象有升沉者。皆 之圖其為古聖所發明者自伏義卦象變為文字神農醫藥黃帝曆 知 傳所 易之用矣。繫傳者。由習易言較經尤要。經限于體制。故辭約義簡。 則 之事。玄則神天 无 圖 所 摭 限也。而 拾。非 洛書。有太 一家言。大之性道之功。小之術 幽 其辭膽。其義宏。上下古今鉅 極 渺 兩儀。有天地 之說。皆詳載焉。药讀 生成數。有五運六氣甲子歲會 經 數 而 細 見易之廣大神用。此 之學。明 顯隱无不及也。故 不先讀 之。則 則 日 數 將 用 象 不 起

## 全易大旨及習易要例

宣聖講義

易之為書傳自上古代義氏始畫八卦初具規模後之聖人紹述推

行制卦既備。列爻亦明。唐虞三代。各有演習分為連山歸藏乾坤之

易文王重加纂序宏以文章變其占例著為典則問公紹之詳陳論

議博采遺言撰為至教是今傳之易也上古无文字制作文物均極

簡陋伏義覽河圖洛書而後制卦象是則文字之所始也雖當時 類

无文章有如圖畫實則象意之字猶之鳥官氏之象形字也字雖傳

于鳥官畫實創于伏羲其象形之字會意之文多取義結繩制于歷

代。非創自鳥官也以記載无史傳說難詳故莫能盡考所自作耳。 而

易之卦象則傳之最久固昭 昭于人耳目知為伏羲氏之創制焉其

後聖人推其義。宏其用以為制作之本典型之由故尤重之蓋歷代

文物莫不祖述于易也易之所作既因圖書傳之天然有非人為其

推衍變化。皆天地自然之序,其運用本末。皆造化自在之則固非人

制之。乃人為明之耳。創之者然。述之者然。紹演變化者亦然。以其本

末天道終始運數有定序有極則不得有所易也故易者天道所自

見運數所由明而備于人天相合之教者也。

卦象之制。亦本氣數之盈虚而定其多少變易莫非天地自然之物

所合者也。卦序之制。雖各易不同亦本于氣運之往復進止循環以

成莫非天地常變之道所孚者也卦之有本末內外及生成消息之

象、文之有時位變化、天地人鬼之象易之有天地父母萬物萬事之

類占之有吉凶禍福因果感應之類皆本于天地固有者也針序之

有先後天之別。卦用之有主客體用之別易之有門戶秦籥奇偶正

蓋易者聖人睹天地之序測日月之度明人物之情達神鬼之德而 反之名。占之有來去變異從違動靜之名亦皆天道人道固然者也。

推其始終本末生成變化之道及夫人物事理所宜之類明夫氣數

消長時地遷移以合于人生立為人道。而教民勿迷者也易之為道

至矣天之所授。神之所明。聖人從而演之以告人耳雖天地未有之

前尚在易中。况天地乎雖天地難知之道。尚可推知。况人物乎故易

者其德顯。其道微。其用明。其體不可見。其大无外,其細无內。觀其象。

可 盡其義。通其意可孚于神雖立人道以始終而歸于天道雖 驗氣

數于既往。而極于未來是以歷代聖人。莫不諄諄焉。論之以闡其精。

廣之以達其神。分合之以窮其變化、徵驗之以明其氣數唯恐人之

未能盡其義理故象外詳其辭經外著其傳輔以圖序參以蓍龜以

教天下後世。其先覺覺民之心。已可見矣。余于文問之遺習之既久。

卒通其義。不敢負先聖垂教之意更集其說以筆之書授于二三子。

既承文周之作。道備言審象當義充足盡他易之旨故于連山等略

其說。而唯周易是傳焉然讀斯易亦可包舉他易以其為言精為義

廣讀其一。足盡其餘也若有志者將更求之。亦易達連山歸藏之文

矣。今當講問易之先。略述其大旨所闡。以資參究焉。

講易較難于他經非望文釋義者也易之始作既在上古經歷代聖

敷文陳義。其間增減已多欲明作者之心。必略文而求象然初習

者捨文字外。恆不解象之真義歷代聖人。亦以此故始推衍其旨。詳

述 其文。而後卦有卦辭爻有爻辭彖象分詮文言附釋猶 以為未盡。

則更敷演其義博采所聞或繫詞或說序以成傳文麗于經語其所

陳釋亦非一人之言蓋得之師傳參諸他本集合其說序列成章无

非 以易道精宏神用莫極變化无盡推測維艱且以三易有殊取材

致用。不一類、不同科。較彼量此相得必多去短留長歸奇于正而辭

有不備。文有難宣或略于經則詳于傳或重于卦則輕于爻意有互

參用有聯及。則不獨象之宜重文亦必詳經之宜求傳亦必讀是習

易者固當知也古人初制象時本以會意雖文不傳而畫已具當視

所畫之象為最簡之文嚴後文字既建言詞漸繁于原象之下引申

其意綴為文辭則文字者即原象之廣義當視其辭為漸明漸繁之

象不可分為二也蓋象亦會意之文文亦釋意之象千古聖人後先

同揆。作雖異時。義无二致。故讀易者象辭並重先熟其辭知象之會

意有定義也後習其象知文之釋意有微旨也二者通之无所疑惑。

則易道可見。聖人之心可明。而後用之不違。推之能化。神明之德天

人之道蓋莫不盡于象與辭焉。

且易之為用。重在變化。以人之智慧。通天下之故。達神鬼之情必于

變化中得之。象之會意以象一事一物一時一地者也。而通其變則

必合他象而通參之辭者釋意以辨類亦當合他卦爻之辭而通參

之故習易者。象外求象辭中索辭如審物然上下四旁內外形狀必

通知之。非據一面即能盡其變化也易之變化。亦有定序則須合全

易之象辭通參之。天道不變雖變仍不亂其序故序者。天下之定則

也而易之序則以序卦傳為主此讀易必先及之易卦之序有數種。

其用不同故所序異。而周易之序則凡今天下所通行之則莫不依

以變化。後所得者雖變不止此。尚有待于後聖然今日之數則无違

于此易之有體用者亦由序卦之殊如伏羲之序異于文王連山歸

藏 之易異于周易後人始有先後天之名因先天不變後天重在變。

先天不用。後天重在用。由道言之。先天為主。後天為從由人事言之。

皆在後天。一至先天。无所為矣故周易之用為人道也因時之宜立

道之極。而原始要終之事也先天之易常靜後天之易常動而靜中

有動故先天必生後天動中有靜故後天不離先天。二者異途同歸。

知 其一則通其二斯文王之聖智乃能盡其變化而建立問易之極。

以 全易之用也。夫伏羲之時。豈无所用哉。豈不盡其變化 以適人事

哉何以必待文王而後明也是蓋有故焉。上古之時。人事簡略民習

于道上有所制。下則循之既无所多需于變化。亦无所窮于用。 且 以

文字未備。傳佈難廣作者心通其用。知者神會其變化。有其體已足

矣迨文字既成。文物漸備迄乎三代其用易已繁其變化亦多彼連

山 歸藏者即述前人之口傳會伏羲之本象而 以盡其變化致其用

而後制之。文王之卦。正猶是也。上依伏羲之本卦。下採連歸之變例。

沿其舊制。益其新規。而後周易以成周易既成連歸可不復用于是

伏羲與文王二易一體一用一本卦一變例兩者著明易道大備吾

故 日易之為易成于歷代聖人。非一人所作也、伏羲啟之。諸聖紹之。

以 其本天地自然之序故作者異而易不異易序異而易道不異文

王之易固源于歸藏歸藏源于連山而莫不出自伏羲伏羲雖僅傳

其體而用仍紹于周易則二者合而易以全更无分于伏羲文王不

過 周易傳自文王。今遂名之為周易耳。讀者要當視為一易。不可以

其傳述之人不同而謂有二易也。

夫易之有三者。非三易也易之三變例也既有三變已備天地人之

數為用已足雖有他變終不出乎三者文王之易合三者而一之故

言卦之變與易之用以周易為主此吾贊易取文王序卦之由也卦

變雖 從文王。本卦必溯伏羲故說卦兼及二者次序後人不明易之

用有正變不知伏羲文王之卦同異之義。不解連山歸藏不用之由。

妄 加揣測。不獨易道不明即易之自出亦不復曉或摭拾殘編以爭

執異辭或采取他易以辨別圖序皆失吾贊易原意者也要知未有

周易則不得不采用連歸既有周易則從周已足此吾有從周 之 歎

也夏商遺典。固不可考。連山歸藏之易。吾于杞宋猶及見之。初亦 以

為可取及參之周易始知二者已在其中矣故從周易易中諸辭非

盡文王之作多沿二易之舊今猶在也而周易之精。不在辭之美備。

而 在序之精當以能參天地二道立人道之極全變化之用明 始 終

之義。非如連歸所取義狹而立極有偏也。故合伏羲之旨盡易之變

化者唯問易為宜此文王之所以聖者歟夫易之有異同既可知矣。

而 習易之應從周易又无疑矣顧後人猶不達者則以及門之士。未

嘗將經傳詳為講釋。以明旨趣二三子好事者又竊取連歸之本授

于門人。迨漢之興言易者遂有同異雖非乖離不稽之說究為門戶

爭 執之階。此則易道之不幸也。然以今傳之本。既无詳解之文。則 他

山之石可以攻玉取其所異以證其同亦足以明周易之精美而直

宗主附注	易固自有在焉。	驗之說。正可為修省之助而生變之異又可例易道之宏其所益于	用蓋雖近雜亦非无益是在讀者知以周易為宗勿認客作主則占	合歲為用者其書雖殊亦屬古人之遺參而求之尤足推廣周易之	探文王之心矣易之言讖緯、誇占驗及其以本宮生變為序以納甲

中

易之為易聖人則天

地自然之序而定其象。非聖人意為之也。象

之取義。皆有至理。今則略示易之沿革。與取象所始。推廣所

由。及

國文物之所自興也易初无文字僅有所畫之象。凡象辭象辭、

不合者也。猶之言天也。既明天之為天。則凡天之所屬。皆可推而
近至遠由大賅細无所不包伏義既發其綱後聖則推其目原无
宜有必推引申進其象與辭而後適于用者然易者由一生萬由
所加。蓋伏羲作者大體其用簡其辭約。後人因世道之需時勢之
盡其蘊。著變化以極其用。非必伏羲一人所作。亦非後聖一二人
者漸變而繁近者漸例而遠而後聖即本先人之遺加為文言以
物可以通神。易之為用。日宏日精。象之含義。日遠日密則前之簡
既備智識益廣溯本可以推末窮往可以達來明人可以知天測
爻辭、文言皆後世聖人逐漸加注者。因世道日進。人事日繁文字

易則一者。太極也。无始之始。萬有之宗。所謂太一是也。太。古文作
一出。此言婦孺皆熟于口。而實為易之根本。一畫開天。即一畫立
為天。自有一之象地。而萬事萬物莫非自天地生成則莫非自一為天。自有一之象地。而萬事萬物。莫非自天地生成。則莫非自
時並作也易之根于在一與一。伏羲一畫開天。即一也。既有一之
六爻则自可加演至三百八十四爻。根本既立。枝流隨建。非必一
八卦而復重之則自可演成六十四卦。既有六十四卦之重。每卦
言之加演。其例正如是、蓋既有乾坤二卦。則自可推出八卦。既有
不用之。亦莫不適合。易之重卦重爻。及序卦同異、先天後天。及文
明之。如甲子之造。不過紀歲。而後人推及日時。至于地理醫術。莫

可本文王之變。而推之以增其變。而達其用。亦无違于易也。世之全易之用。此治易者所宜知也。易道至大。其變无窮後之聖人。猶	聖所弗用。故未明指之以為教。文王因其時之宜變。乃推演之以藏已變矣。周易又加變。然變仍不違于易也。且易中固有之變先	廣之。及周文王更因連山歸藏之不宜于時。而復變化之。連山歸制者也。當伏義時。需用者簡、八卦已足後聖則因不足用。而復推	從此出。故易之增象後聖本伏羲所演而推廣之。而仍合伏羲之	乎此一。則易之既有此一。全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亦皆必	大。大一即天字。即乾也。既有此一。即由此可推至无盡。皆不能外
--	--	---	-----------------------------	-------------------------------	--------------------------------

則依人而殊。非貫通之。誠不明易之為易而聖人之教不得全行則依人而殊。非貫通之。誠不明易之為易而聖人之教不得全行
易道至微包義至廣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易固具仁智矣而見者
宗聖講述
之。則同。同于一耳。
无異于連山歸藏亦无異于伏羲易由其變言之則異由其本言
宰即不悖于易雖非伏羲所作。仍可謂之伏羲之易即文王之易。
千萬變不離其宗此一者。一切之母。即萬變之主宰。苟不失此主
以盡其變亦仍合于伏羲之易固易中自有之變化。非人為之雖
讀易者。要知易之大始于一。伏羲所首創後聖本此一而推行之。

氣。辨 于世。 乾者。必先求其圖之所示。何以為Ⅲ。必先考其爻之所名。何以 拘 圖 知 致 動靜。驗二五以明終始本末。會天人以明性情道德其含義无盡。 天 拘于經文。兢兢于名類。此為文藝之事。而 其旨而例者。指象數也。象數者。圖畫文言之所示也。不先求于 地之道。以 用 畫文言則不明象數不明象數則 時 不窮其稱名不一。取 日讀易无益也故必先明易之本義。夫易者感象數 位 以 人立 明用。詳變 極。有其道也。故習易者有其 化 類至廣然有其始終馬推事物 以 明生。 測 不知易之本體及其變化。若 順 逆 以 非 明吉 以 例不明其 凶。徵 極 深研幾也。 名 例。 之情。 類 則 以 以 為 莫 如 溯 明 明

分合萬有之體。而不可見。見其形質焉。因氣之分合多少偏全。而	氣氣成形。形成質故物之始生。必先有氣斯氣也。流行天地之間。	為易之始。太極者。一也。其初无名无形。由元氣之凝而為光。光生	夫易明數者也。而數本乎氣。氣本于陰陽陰陽本于太極。故太極	不勉哉。	徵而匯其歸則必有所失此見仁見智之說所由來也習易者可	易之文辭則概乎義理之至。不深研而通其趣則必有所滯。不廣	故則固不外求之象數與文辭也而易之象數則盡乎形氣之精。	數運也故易辭雖簡為義極宏其道至深為言必備的欲洞明其
-------------------------------	-------------------------------	--------------------------------	------------------------------	------	---------------------------	-----------------------------	----------------------------	---------------------------

可見矣。故習易莫先于象數明象數莫先于例易之明例實習易
後行止有方動定有則而用乃著而道乃彰而後聖人立教之心
氣而後因其例以辨其吉凶福禍循其時地。以辨其道德性情而
所聞。目之所見。手足之所執持者。固易為徵。徵其象則得其數與
就其已見者徵之。此求象為第一步。因象著于外。存于現在。耳之
各以類別。不可勝紀。以自上而下則言之如此。如自下溯上。則必
之。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分而言之。則太極以下。氣數與象。
制而不可窮盡此皆順乎生化之序有不期然而然者故總而言
除。太陰少陽之互相推化。以成萬物之形。類萬有之情。名萬事之

物之次。而相交合以生成者也。故欲知生化之迹。必列象而觀之。	見卦氣之時行變化雖多次序不亂皆二五所生化順乎天地萬	推衍者也。由乾坤定位之易。而見卦位之序。由坎離中立之易。而	其數。以行其氣故太極既立。自生兩儀計象既成。自生爻象。自然	爻而推至三百八十四皆本一氣循環。二五互用。以成其象。以寓	錯以行。相交以變。生生不已變化无盡故由八卦而成六十四。六	為體易行其中。乾坤成列。易立于中。二者體用之分時位之辨。相	夫易自伏羲畫卦。分列陰陽以定其位。重為六爻以明其時。乾坤	之下手處故講易必自例始。以其已知求未知也。
-------------------------------	---------------------------	-------------------------------	-------------------------------	------------------------------	------------------------------	-------------------------------	------------------------------	-----------------------

即上下經次序之卦。列作二圖或一圖。(三)再將八卦所推移
艮震巽離坤兌各宮生化之卦。列為直圖及圓圖(二)將序卦。
觀其生化之迹其排列有數種。(一)依八宮次序即後天乾坎
太極圖生兩儀四象八卦之圖對觀然後將六十四卦排列為圖。
所謂列圖觀象者蓋將先天後天兩圖先依位次排列互觀並將
宗主附注
卦之由來。此固為第一事也。
定位之圖等。一一列前審其生化之序。及其推移之數。而後得其
此圖畫為所必重也故習易必先將易之圖象觀察明晰如乾坤

濟為始終其所不同者何故。此為易之大關鍵應先細細推求。	而遯。以迄兒宮歸妹為始終而上下經則由乾坤屯蒙。以迄既去	之乾坤。而後天易為坎離。其不同者何故。如八宮次序。由乾而此	化者也。其所異者。正其所以同。其所變者。即其所以化也。如先王	其變化之迹因此為陰陽二氣一大關鍵。乾坤體用。由此分合緣	將先後天兩圖及八宮次序與上下經次序兩圖細細對觀以出	洛書各種圖均次第參看觀其分合變化而得其同異最要者。	月之序。列為歲序圖。(五)將所合甲與辰及納音圖、所合河图	摩盪之次序圖。列為方圖。此即邵圖。(四)將所合一年節候口
求。深	既未	而姤	先天	合變	以,求	者。須	河圖	<b>任</b>

中     之     作     就     日       極。     所     原     文       上     在     意     釋     夫
得其大概矣。

	古人作易固非為卜筮者。而卜筮亦大有田	又曰宗聖所講為讀易關鍵。若不明大旨的	焉。	文自易明解此夫子循循善誘之意雖故	讀易之方。及習易之例。預為指示。使學者与	講易之先。有必知之道。不能不求其明達者。	于先聖立教之初衷。則讀習之後。即可以对	<b>賾而有所遺。不因簡易而滯于用。屈可以明</b>	之心。廣徵物事以測天道之變。不違于象數
天道之變。不違于象數。不悖于 別讀習之後。即可以試其功用 別預為指示。使學者有所遵循。 子循循善誘之意。雖萬古无間。 子循循善誘之意。雖萬古无間。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為	為		,	易	知	初	占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讀		夫	之	之	表。	削	測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筮			子	例。	道。	則	易	天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者。	關		循	預	不	讀		道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而,	鍵。		循	為	能	習	滞	之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1.4	奇		善	指	不	之	于一	變。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筮	不		誘	示。	求	後。	用。	不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亦	明		之	使	其	即一	庶一	違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大	大		总。	學	明	口	口	十二
處。     不     古     所     其     易     不       古     知     无     遵     夫     功     之     悖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有	百。		錐	者	達	以以		累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用占	將一		禹	有	者。	試		<b>数</b> 。
人   易       間。  循。  子   用   為   于	<u></u>	<b>1</b>		古工	所施	<u> </u>	具	勿	
八   勿   一						人っ	りの	之 3	肾工
「	\ \ \			也	ル 作。 エ	一大	一一工	<del>向</del> 日	٠ ٠
坐。  九         現   後   卯   尹   川   駅。   非   名         土   海   m   塩   エ	「   <u>歩</u>	烂炉		主造	么	付	重	勿。	シション
	坐。      	九為		<b>明</b> 七	後進	) होता     जिल्ल	尹   씲		附。    不
非     為     一     作     出     世     四     物。     能     不       A     何     日<	ナー と			日辺		四	1%,   .j.l.	ルア	田田
為 何     留 講 賢。此 了 因       一 作。     意 經 將 于 然 繁	一一	化		田音		<sup>貝</sup> 。 	工	<b>分</b>	<b>製</b>

見。此因 財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欲達其故明其情。使去所不欲而適所安宜。非先熟諳于氫	樂勞逸優劣之境遇不齊皆為與生俱生隨緣共化而不可	齊者。此內情也。又有強弱全病長短肥瘦之體質不齊及順	之至不齊者。此外物也。人之智愚賢否、忠姦仁暴。亦人情之	又曰易之為教。无非明人道。而人之生死壽天、窮達貧富為	示明哉。故卜筮未可易言也。即此一端。已見易教之旨矣。	日言吉凶。百无一準。非卜之罪。人之未誠也。自睽于道。安望	後知也。故卜筮有本。在于道德。苔失其本。何以致其用。街巷	之謂也。人能準道立德智慧自加遇機即可得其數又不待
語 于 氣 數 之	而不可免。則	齊及順逆憂	人情之至不	達貧富為人事	百矣。	于道。安望神之	用。街巷卜者。	又不待卜而

所感因數成于氣唯德能養氣以移數此主客之氣化合也原定	又曰人事之動。皆由數定。无論遲速。无可逃免。欲其挽回。必德業	講易前必詳示圖例與象義者也。	而習之者亦必兼圖文而共通之。方可直抉玄微明晰究竟此于	而欲啟迪後人以原始要終之教也。故易教備于圖象。詳于文辭。	可達末。內可通外。故難易互見。仁智並宜。此聖人本天法道之心。	而數事則顯言理至奧而陳義則常蓋一本末內外之道也由本	數變化。示人探測。俾依此以共生成同安樂者也。故易溯始至微。	運行。陰陽之遷轉。莫能致之。故易者以吉凶禍福。示人從違。以象
---------------------------	--------------------------------	----------------	----------------------------	------------------------------	--------------------------------	---------------------------	-------------------------------	--------------------------------

濟也。濟成也。益也。生成萬物。利益群生之謂也。故文王孔司	明此理。則治平之業如反掌即仙佛之功亦如拾芥此所以名	旋乾轉坤以代行天道故萬物皆定萬事同順此大順之象上	其心靈直通天地。包括无盡如坎離合為既濟即人道之成。	為主。即示人道可以代天命也。人為三才之一。而得天地全气	後天者客氣先天純屬天道。後天則以人道合天。故後天以此	數之能回者。必由客之勝主。所謂人定勝天也。八卦先天者之	時言之若合先後天說則先天為主氣後天因果感應皆客	為主氣。威召為客氣。如因果屬主氣。而感應屬客氣。此就一,
孔子皆		之象也。果	之成。而能		l	天者主氣。	皆客氣。故	就一人一

至大。事物同賅。則不得不操其本。用其極。以不二之道。成不測之	蓋易者以簡御繁以顯探微者也因其為用至廣言文難備,	乎熟药執而不通習而多忘則何以窮天下之變盡易道之蘊哉。	後知其辭之用。此易辭之例。必通解者也習易貴乎通。而用日	辭或比偶反類之辭皆與乾通其義必合對參之以明其所	各異。而皆有其物與事以象之。則各卦中如有乾之辭及其爻之	易示象之例。有不易者也。又如乾之卦辭元亨利貞其六爻之辭	即有類于乾之情。則其為象。必同于乾之物。如天也、父也之類。此	卦中有乾象。或通乾象。及其比偶反類之象者。皆有孚于乾之義。
測之	為道	蘊哉。	易在	指。而	八爻之	之解	類。此	之義。

易之八卦為綱。其所生

化五十六卦為

目而乾坤二卦。又綱之

綱。

以 各卦皆自是出即萬物生于五行。五行成于二氣也。由其數言。

入 卦 者生成之數。五十六卦 則 相 生相 制 之數也萬物雖眾皆 包

于 六 十 四 卦。則一卦之分合變化。所 賅者多矣。故 必詳徵于爻。爻

者 本于乾坤之 1。即數之九六也。无論何爻。不外 1 即。 言萬

物 萬事。不出九六之數。與陰陽之氣也。由其合觀之。則變化 无 盡。

由 其分言之。不過天地 所 賦 之一耳。故乾坤為天下之樞 機。 而

為天下之本氣九六為天下之總數實為生化之所始終者也。

六四

此言習易大法。以易者以例明物者也。无論何卦。皆有其例其分
宗主附注
要而已傳者耳。習易之先。務熟記之。
道總不外往復于六十四卦之內也。其變例為圖尚多此舉其至
也是易之象雖簡而含義无窮習易者必詳求之始全其用而其
證變皆如指掌故可以明知未來通達既往而盡其變化致其用
地生化自然之例。固如是也即其變例。亦不出于各圖之序。由正
合歲時之紀。即一人一地一時之事。亦由是足以占之。此則因天
化。以與經本次序相證者也。故大之足以盡字宙之象。小之足以

乾坤則始于太一。即一。是太極之象也。故由太一之動靜。而變為失主宰綱維。故太極立。而易以成。世界以建。人物以生息也。如兩是主宰綱維。故云極立。而易以成。世界以建。人物以生息也。如兩大地五、極天地尚由此成故未有天地。即有此極其為氣至純為
中遂能運行不息也故易始于太極。以其至極无以本極以下生生无盡。莫外于一氣所化。而天地因有極一語。述易之所始也。而太極者。萬物之母。亦天地化。必先明其例。而後見其用焉。

其形。而: 象者 靜 各卦。无論 于二氣。以主宰其生化者也。易之為象。乃 此 為 未見其氣為无始之始即所謂元氣也此氣在初固无名而 生生之大本。不可不知者也。即中庸之。中。為天下之大本。亦 也故中者。常在天地之間。而為人物生化之主。不論何時。常 之具。乃分陰陽之名。故一一者。自一出。而乾坤者自太極 一之兩儀此易之始當自太極即一也。 必先明太極。以陰陽未判之氣。動靜未具之時。雖有光熱 其氣无物不在必自象中求之。而後得其氣焉。蓋猶中 如 何變易。時有太極存其間。此所謂易之本也。雖不 以明生化之迹。而 一既為易象之始。則 生。是 所 以 麗 指 求 見 庸 具 動 而

分三時。以先後天之數。合來往現之時。以上下位之卦。合天地人
焉故象中有象數中有數氣中有氣而皆以時位見之故易六位
易之大用。在以神御形。以人合天。而必齊本末。通內外以執其中
極焉。
徇情逐物之弊而不能自正性命也故習易者必時時求見其太
和之德。若不克見此極。徒逐于一十之象而求其變化。是將陷于
謂窮理盡性。及各正性命之義。必能見此。而後得性情之真。明中
而太極之氣。正在一一之中。如體認中者而後得之。此即易之所
之言中也。必自情之未發見之。易之一一。皆為象喜怒哀樂之情。

未來。而· 日。數: 情。 知 後其用可得言也。故八卦之有先後天。與次序之有異者。為使 以 即 人 之氣。分而復合。內而及外。皆于有象以求无象。有數以求无數。 執中 數往 合天也。故觀象必詳其先後天。與其時位。及其變化。而後得 道合天。乃為明哲此不易者也。 以復于性。則自立中極。 往 以定人道。循往以知來。順變以應天。而 也。再推其所至即 有以立其中極也。故占卦。為明天道也。而 者順知來者逆易逆數也明 以定人事之進退。以孚天道之吉 知來也。而 如 其 見其應行之人事焉此 觀一卦之象。必先溯其所 因已知求未 因是以明其德達 必及于人道。 知。因 已往 凶。然 重 始。 人 其 求 以 故 人

0	不可易者如觀易象。	者也。要知由一生二。	自二五之生剋中來。	五行。言易之分合變	數氣之所至者指兩	易之言數全依圖書。	重在正性命、通天	于道也。故易象者。含:
類。必因二氣五行之名類而生化以成其名類。	不可易者如觀易象必參其所合于二五之氣數以氣數	者也。要知由一生二。由二生三。三而萬物成形。此天地自	自二五之生剋中來故二五實生化之本萬物所由以生	五行。言易之分合變化。必本二五之生剋。而萬物之生出	數氣之所至者指兩儀之氣。以其生化為五行故言易必	易之言數。全依圖書。天地之數。亦自然所成者。因氣所至	重在正性命、通天人。豈徒與人言休咎已哉。	于道也。故易象者。含義至深。致用至微。而其旨在立教以
類如乾屬	數之成形。	日然之例。	生成變化	之生成變化。亦	必本二氣	至而見其		以明道也。

宗主附注
昭于後世矣。
先預求之。毋徒如章句之儒。以文字為事則聖人立教微意。庶可
疑惘讀經自能通其義卜筮自能盡其用此雖非一日之功而必
自何象來其所合五行與時位之數均宜熟習然後于易象无所
習易之先將所有圖例象例列為種類一一熟記所應變化之象。
用明瞭无惑此亦習易最要之事也。
明其例。故有納甲、納辰、納音之說。及合數之例。宜先熟之。庶于致
甲。子于六律。以定其好惡。別其友仇。此為觀象致用之道。自古已

反對偶即可知氣之盈虚消息數之加減乘除以明其生剋緣	寄于一一之象中。故觀象可以知氣數所至由象之參伍錯綜	事也如一一者象陽與陰之氣即為九六之數氣數不可見。	以象示之。即以器形道也。道在器中。明器自及道。此內外本主	又曰易道難言者也而所演象易見者也聖人以道不可言盡始	正不外是。	善降祥之類也。果明此理。則天人相通之故。思過半矣。易之為教。	必應即一人平居有何善惡亦與神鬼應此感應之理書所謂	禎祥。此雖人所不見。實有其例可尋者也。无論大小。皆如其氣
生剋變化。		可見。而皆	內外本末之	可言盡。始		易之為教。	書所謂作	如其氣而

之所在矣蓋易以易為義變化就其推移交換與連接次第之	<ul><li>《是口法工事的工作主义。</li><li>反之例。一一明之。更就其推移交换。與連接次以少象。象多數之事物。若不明其例。則不能知以少象。象多數之事物。若不明其例。則不能知教附注</li></ul>
--------------------------	---

明義理大著讀易者宜將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章與全經俱明
傳要義夫易自文王重演問公繼之。夫子集其大成而經文大
周說易之心。庶明儒教傳易原由而知堯舜以來歷聖授受之薪
夫子命將易經要義先為講釋。俾讀易者深解古聖演易之旨文
亞里講述
可知文孔言易莫不重視變例。子思子此文。故特注意于斯焉。
權筆削。以三世之義。申大同之治。其于明變復常之意。尤為顯明。
行之道。示天下後世以處變而全用。其旨與文王同故其著春秋。
明變例。而全易用。其旨至深。夫子特指出以為教。而以常變並

之也。	子而易義則	化可徵不似前日之與窈	用。以列其口	子本文周	今之詞者。乃	作。固為傳	因恐後人	取用既殊。
		似前	回。	之作。加	備	勿為	疑其	而為
	于四	日之	後易	加以	<u>其</u>   文	教者	同異	義     亦
	傳	奥灾	之		故日	也。	、忘世	不
	文。	難	局易。	所習。而	勿道	易為教者也時代	<b>丹</b> 本	
	欲知	稽、同	有迹	損 其	備其文。故易道至周	既殊	其同異。忘其本來。始	為義亦不一矣至文王
	備于四傳之文。欲知易者必先知	稽同異莫	其圖而後易之為易有迹可尋有文可讀。	擴其義。數詞	始	既殊傳述又異前之	詳较	王取
	1 必	辨	寸。 有		昭。至	又	詳著其	而
	    知	矣。故易	文可	具象。以	夫	異。   前	詞。以	重演
	此。	易数	讀。有		夫子始		明甘	之。
	後	教實	万 圖	次其序。	定	者。	其教。	以成
	可	實成于	可驗	序。   明	定為經。	徒  存	此四四	今   傳 
	而後可進而求	·   夫	圖可驗有變	明變著	夫	易者。徒存其象。	傳之	成今傳之易。
	<b></b>	大	) 发	百	大	<b>一</b>	~	勿。

易之起源。非乾坤也盖溯乾坤而上。則太極是也然易有太極是 地定位帝出乎震各方位序圖之說。亦詳傳中易之遞嬗大別有 以 各卦。而參伍 十之語。亦在傳中。易之為用。以其變也。變始于錯綜參伍。以 圖書。自天一至地十。皆天地生成本數。而天一、地二、大行之數 非言休咎已也。而在因休 生兩儀之語。不見于經。而見于傳。故必讀傳始知之也。易之為教。 始于性善而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語。亦詳傳中易之言數。始 其本末始終上下內外各有其用故有體有用。有同有異而 以變錯綜其數之義。亦詳傳中易之同異。在于序圖。 咎 以悟性命。以道在人為性。易明 人道。 生 于 天 化 五

傳則中 明易不先明于傳文是雖日讀經恐无益于事故 八 序卦次第。及連山歸藏之首末位次。亦皆詳傳中。至如易之門戶、 之源。明于行止動靜之道矣。故傳之作為教後人之習易也。人 世界之終始與人事吉凶禍福 之序。與男女之別消長之象。其類皆異。其名皆殊。而 三時代以殊。名類遂異如連山歸藏之易次序不同即體用生 之期上下內外之位皆自有所合。一 卦之本義、六十四卦之時氣。與天地人所象之名類少長老 智以下。決不能探天地之妙。則陰陽之神。而 之占驗莫不詳于傳中若不熟 歲之遷移八方之分合古今 本宮變化。 夫子以其所 以達于性 求 命 于 幼 與 化

中。然 古矣。雖 復者不可知。將何以窮神 且 繼 得。指出其要。而集其義。為傳于經之前後其循循誘人之心。足千 而 不可見。 卦 非 卦六爻之象。即足得其用也。又易者。因 往 棄有 經文所盡也必廣徵于先後天之圖與本宮之序及序卦之 開 之象氣與數必 來之聖讀者其毋負 其言得之先聖。非 因有形。 以求无。亦不得也。必求 溯 視其變化。 无形有形者 知化哉。故通易必參全易之變化。非 夫子一人所為。而其編訂之功實為 而 夫子之心焉 諸 後得其未來。若僅執 有而 現具之象。无形則在无象之 器 不執其有。方得其无焉。 爾。 明道者也器可見道 現象。則 就 往

于傳中補著其用。如天火同人、水地比。皆先天之名。以後下	忘道。執于有而遺无。遂失所生。不知所歸。故卦詞皆參以先	定卦。溯始乾坤。而明易致用。以後天為主。然恐人之囿王	通无始。而形限其動。迹循于有不可外天地以言人事也。此	人之生也。後于天地。則人事所關必在後天之中。雖神流上	必有形與神象以氣數別故雖无形有神仍可類以名辨以	則自乾坤始。以天地之外。難具名也。然雖无物而可象。物以	不知易之為易也。自太極以下。迄于萬物之終為一天地。	有始者也。故形神各類。有无異名。道器並行。人天別用。非辞
名以後天離坎。	參以先天。更	人之囿于器而	人事也故文王	神流太虚。氣		象物以名別。	天地。而其象	()

見蓋後天為一時。先天則概來往易以知來數往為用。不求之先 然明其所占之卦。此現在事也。必通先天。而後吉凶可徵。變化 用也必兼先天之象而一之方得致其全功而于人之占驗也亦 有先後天。非二易也。其為用仍一致。猶人之性情神形。不過靜 見 易之為教。端重人道。而必先明原始要終之義。不明先天。將何 所 即 之 間耳。果通其一。則必達其二。如一卦也。但明其後天之象。不足 其始終而 有各卦義皆如是。意在使人不忘本來。而 先天乾坤。同處一位。故曰同曰比。不獨以天火地水為同氣也。 致其原要之功哉。故先後天之易。不可偏廢也。易之 有以見道于象也。夫 可 動 以

速或有餘不足。則運氣有主客勝復猶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 必 萬物之序如一年也。春秋冬夏皆相 氣 如 乾坤也。坎離也。震巽艮兒也。皆成對偶之象。而以往復參錯為序。 占悉依此律。如乾坤屯蒙需訟咸恆既未濟之類。无非相 天地之數。由于氣運。有定序也。因是皆成往復對待之象。易之所 死。有合必有分。以生剋 秋。往復循環。萬年不改。易之氣運。正 絕矣。唯其往者必復。生者必化。而成循環无盡之象。始成天 屯蒙需訟其類相反而 而 相 後成變化此必至之勢也若不循環。 繼 以生化也因天地之氣。有生必 對以成歲。而冬盡必春。夏盡 如 斯例。其間變化。或稍 偶 以 地 有 遲 則 進。

變者必无形之物故恆存之體必无息唯至誠能之息則變矣。天
易之為易固重在變易以天地間之物无不變者有形則變速不
乎先後天之象。精求其變化而不失其中。則何患乎迷。
先迷後得即指此也習易既通。无復迷矣故欲窮易之用。必先通
合而參之。動靜不失其序。若偏一象。則不失于此。必逃于彼。坤之
人之感召而異而先天者則在人事以上。故先天多靜後天多動。
為用則有不能盡知之事。合之先天。則无疑矣。蓋後天之事。朝因
然大致不成。以其運序定自先天。故不忒也。一易之變化。以後天
之寒。或有應否之差。或有反令之災也。其在人事則善惡所感耳。

之氣。而, 其終 續。 則 變言實盼人之无變也。人異于物物 宿。 然不復久駐。隨 旨 地 有其性靈。本含不變之體的忧于物之變。而 之悠久。亦不息耳。人物之生。一息一變故隨息而生死。不可 以 此 如是。故示人以變而使之有惕于心象物隨變以盡警人之 始。 其 人 聖 道立 存其神如氣數之化而致 智所悲。而 以卦参伍 極 息 而求其誠。以窮理盡 以盡。不知 必 變化。皆口 教 人 以 至誠。祈 歸處。故示 明 人物 其誠。則以 莫能 性 无息 之 變化 人 而求其合于天 性命固 逃于變故生死隨 以 以 生 免于變易之為教。 不 可免者也。因 重其性靈。 死 而 自來及身 神氣永葆。 地。 雖 順 形。人 所 氣 天 日 慎 其 雖 地 復 歸 以 使

覽天文。察地理。觀物迹知人事。而後擬之以卦。卦以爻成爻以畫一時之作。故文與象皆為明意也。意在象先。文在象後上古聖人
---

夫易聖人之作以立教也教人知天道人事之常與變立身處物
失經旨。夫豈吾之所料哉。立言之難。于茲益信。
不求之筌蹄哉。此喻信已切矣。而後人猶不之察。謂吾為掃象。有
與蹄為得魚兔之用耳。苔得魚與兔。自忘筌蹄若魚兔未得安得
意之不明。必借鏡于象此又可斷言者故吾為之申曰。言象猶筌
象之忘已哉。然而未容易言也。淺學之士。象之不識。必假途于言。
已得意的得意矣易與心通古人與我一致。經亦可弗用。豈僅言
萬言是象得而言可忘也亦明矣。故忘言者必已得象。忘象者必
之辭。非重言而輕象。苟得其象。則言可詳可略。且以一言而引申

韋 苟不會其意則將率天下讀者死于象下。而莫明其神用矣。言之 初 畫其象至簡簡以示繁故重在通其變一象而萬變一卦而千 以 圖 龍 爻示象。然圖出龍馬為天道所寄象成卦爻為聖教所存。今若 之順與逆非為文章也天不愛道故龍馬負圖聖人不愛教故 編 亦甚寡後聖以未盡也為續之。于是言有異解。文有異義。貴通 失其精 馬以論圖而忘天道。執卦爻以談象。而忘聖人之教。惡足以 與易哉故天下讀易曾不知易之用盡人習象曾不得象之用。 三絕之志不傳。而傳辭十翼之文徒誦也。夫易之初。僅有 而逐于末。雖辨匪智雖 才匪道。曉曉何益。孳孳奚為此 盡 卦 例。 執 圖

物 故 庸中和之言亦可證道德抱一之旨。固无儒道之分、老孔之別也。 殊 雖 易之教道教也。伏羲神農黃帝啟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承 言所見者也。若自道家視易。則乾道性命各正。艮象內外同止。清 人 之。聖聖相傳。宗風未墜雖變體有連歸之異。而本象仍乾坤之名。 在儒 物之生。內印性命神形之道。其一致不二。至中至和。不獨 皆順生為清靜之所宗道德之所重厥後黃老之學所本也故 一本即今周易出自儒者而 致 用有先後天之殊而原始 視易為六經之首明性道之源為歷聖精 名 要終悉氣數之序故一易萬 類 圖 說猶存于道家外象天 一薪傳。孔 用萬 門 通 地 中 微

而玩索乎聖人之教耳。
所為也欲通其意會其歸得其情原其始則必肆志于言象之外。
為枝節之求。童蒙之所志也。執乎爻象。不過為物表之擬。鄙俚之
所盡象爻所得必進而求其意者也故易之為學徵乎言文不過
經謂卦為伏羲文王之作。无寧為上古傳真之本。此非可于言文
不歸本岱宗朝宗海若者也故謂易為一家之言无寧為諸教之
證者也故易之精微直通天人。旁達一切歷聖成德諸家立言莫
垂為後世道家之教其言與象足與黃老之書表裏莊列之說印
靜无為則履謙之吉順養抱一。則坤巽之宜。蓋自上古真人之修。

之類。器也。非道之門。則假之為途可也。非止于是也。驅之為導可之類。器也。非道之門。則假之為途可也。非止于是也。驅之為導可	立。象有盡而意无盡。象以言明。象有規而言難規。以其物也。非神	以卦爻苦人之心也雖有圖物非以圖物梏人之性也故象以	文為美。不以多為勝。不以物室其神。不以數制其氣雖有卦	化寂焉欣于自然則與天同道樂于太虚則與道同用聖人	得精。昧者得粗悠游清靜之門。則天地藐焉。咏味淳樸之鄉。	可窮而數一也氣數可通神用乃見故智者察上。愚者察下明者	中一。變化見馬雖卦有多變。爻有多例。象不可盡而氣一也。言不	孔子貴致中。中與一皆天下之大本也。得其大本。枝葉從之。致其
為導可	也。非神	象以意	】	聖人不以	郷。	下明者	也。言不	之。致其

道家也。至宋周邵諸子得之道家。重為詮釋。于是先後天亦為
夫先後天之名由來已久唯宋以前儒家未言及之所傳者皆
易經中最關重要而為漢宋諸家爭執最烈者則先後天是也。
宗主疏述
語。
則言象具在。勿志于得則言象亦徒然爾世之君子當不河漢斯則言象具在。勿志于得則言象亦徒然爾世之君子當不河漢斯
下而忘其進。先聖之制後聖之師先民之行後人之法。果求而進。
為度以量地也。非度即地也。故學者當志于上。而求其本。勿泥于
也。非滯于是也。因其性情。明其順逆。為晷以測日耳。非晷即日也。

而辨其為先後天。固已明甚從易文辭而推其屬先後天亦已
後天而奉天時則先後天之名固非後人所臆造者就易卦象
則雖欲不為先後天之分不可得也易之言曰先天而天弗違。
亦殊則其名與義自有前後之差而其體與用自有正變之別。
自伏羲初畫八卦後之繼者有連山歸藏問易其式既異其用
與位之遞嬗往來无一不有先天與後天之分也就易象而論。
有之。不獨易象有之即凡天地間事物數與氣之推遷變化時
門傳授之辭攻計紛紜莫衷一是其實先後天云者易象本來
儒者之口頭禪而漢學派則非難之。謂非經中固有之義。非孔

无前後之形也。如以八卦論。由伏羲之制上乾下坤者。一變而 樓。何疑乎道家獨得之真。故先後天實无可非議所要者。在先 後天之真正詮釋耳。 夫先天後天者。以文字言之。則一前一後之異也。而不曰前後 夫先天後天者。以文字言之。則一前一後之異也。而不曰前後 大時,則關乎此類名義。更无人說起。此易學之荒晦。象數之失 是一樣天之真正詮釋耳。
--

而異其次則先天與後天非首末始終之比也故名之先後天。
後天之先也後天者後乎天。言在先天之後也雖同此天之名。
化莫不根于天则凡類此者皆天之屬也先天者先乎天言在
殊也。故曰先天與後天焉易之本天道而演其氣數也。人物生
指其象之大也。示其時之久也。明其數之廣遠也。識其用之懸
天後天者明其大別于一天也。古人定名必有其義其曰天者。
同則不得不更繫之以名而資其別使人易識也故名之曰先
故前後之間已大變矣猶之昨之與今日。時雖同而其次已不
位之象雖由伏羲原有者移易究已與伏羲原有者大異其趣。

由同而異由異而同方謂之先天與後天蓋天字示其同先後則无異也不得謂之先後天无同也亦不得謂之先後天唯其
--

卦象。伏羲之卦。由乾坤分出不相錯。故為先天	生者先天之類也形生之物以雌雄交合者後	乎自動後天之生化必以和合故原生之物以	天者也故先天之象簡以純後天之象雜以繁。	天者也。其由二五搆精陰陽交錯。有合則化。有	于形生。凡由一氣所分。一枝所判。然系昭然生	之所關皆氣數之所至而其屬先天者在于氣	大先天後天之別亦有可得識者則由于氣數	· · · · · · · · · · · · · · · · · · ·
為先天之象。文王之卦。	合者後天之類也。其如	之物。以本體自分而為	雜以繁先天之生化純	則化。有偶則生者皆後	昭然。生化不亂者。皆先	在于氣化屬後天者歸	于氣數驗之也。大抵象	

	先後天之名與義而不致作无謂之爭執為未達之攻計也。有生化莫不有先後天之異不獨易象然也能明此理斯能明	之則天地以下无論事物的有氣數莫不有先後其為先後天界限分明毫无疑義並非徒以前後	以四正四隅交錯來往故為後天之象。八卦如是六十四卦亦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	<b>圖象</b>	
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唐虞以後始由象而	宣聖講義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之版冊。而將意義傳于語言果不得其師則不明其義。徒執知伏羲畫卦之時。未有文字。而語言可口傳。不可記錄僅以由言而演為文。文字既傳。圖象反晦此則後人捨本逐末之	易之為書自來僅具象圖无文章也至	土唐虞以後始由象而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翌之版冊。而將意義傳于語言果不得其師則不明其義。徒執之版冊。而將意義傳于語言果不得其師則不明其義。徒執知伏義畫卦之時。未有文字。而語言可口傳。不可記錄僅以	由言而演為文文字既傳圖象反晦此	此則後人捨本逐末之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翌 言代釋。其傳不失。所資于圖象者大矣及用文字之後則音 能通其用故也。然既有圖象復得師傳則雖无文字可誦。而 之版冊。而將意義傳于語言果不得其師則不明其義徒執	知伏羲畫卦之時。未有文字而語言可	可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言代釋。其傳不失所資于圖象者大矣及用文字之後則意能通其用故也然既有圖象復得師傳則雖无文字可誦。而	版	六師則不明其義徒執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言代釋其傳不失所資于圖象者大矣及用文字之後則意	能通其用故也然既有圖象復得師傳	· 則雖无文字可誦。 而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顯故文章日多而習	言代釋其傳不失所資于圖象者大矣	<b>天及用文字之後則意</b>
	于文章圖象之玄微反不若文字之明	刃顯故文章日多而習

重 圖象徒習為文章演講文字訓詁不復從圖象中究其精深宏其

體 用蓋自周秦而後易之圖象已漸亡矣然今之所存者文字由文

字而能探易之用。亦猶古之僅有圖象由圖象而能盡易之義。其得

失頗同。要皆偏于一端。不克見易道之全是以欲明易教必兼圖象

文字而並重焉以文字釋圖象則无待思索之煩以圖象證文字則

不蹈虛疏之弊是易之為書二者不可缺一也今日之易多有詳于

文字而忘圖象雖卦畫猶存而圖象不備間有補者而不得編列之

序不解體用之道雖有其圖不充其義是皆易本之失茲既講易當

先正之。俾圖象之用與文字同文字之精與圖象合則習是書能直

探古人之心而有以昌明易教其所益于世如大矣哉。

易之有圖自伏羲以來亦漸加多至周大備秦漢乃遺之連山歸藏

易皆、 由圖 以別其用者无圖 則不知有何以異也古來圖象皆為紀

氣數之變明天道之用者故日圖識以其明未來之事合神鬼之吉

凶為占卜之所憑依。不人禍福休咎者也故圖與卦同一用雖簡略

不文而足以記數明變如河圖洛書是也一切圖象皆始于河圖 洛

書故二者為圖象之祖亦易卦之所本也易之圖象自不外河圖 洛

書。 河圖洛書非獨易所有也易之所有者如太極圖兩儀四象八

卦圖、六十四卦圖。及伏羲先天卦位、文王後天卦位、六十四卦分合

變化諸圖表與卦象生化卦氣奇偶卦用分合其餘合日月之度。參

音律之數的干支之氣明著龜之情以及各卦變例序卦次序天地

人之位來往之時。各有圖表以紀其用皆同河圖洛書為易之圖象

也其間既經遺失。不傳已久後人雖補之有未能合原本者應逐一

審定明其次序以為習易者之途徑亦以紹述古易本之精神讀者

其留意焉。

宗主附注

夫子所指 圖象皆易經原有而失傳者。古本易僅有易象 外與圖。而

无文字。後人加入文字而遺圖象。是捨本逐末也。不先求圖象。則

也例如七月七日其數皆陽而時屬秋其氣為	中下三旬。各日之名皆以紀其氣數所至而使	氣則有木火土金水與太少	所周流成四時之往復以分言之為月十二為	氣數。純本天地自然之象。猶一年也。自春而夏	易之言道本氣與數而習易者必求之象與圖	復聖講述	非僅文字誦習而已足者。	略也故觀諸圖象為習易
皆陽而時屬秋。其氣為金。而質屬陰以陽	以紀其氣數所至。而使人知天道之流行	太少陰陽之類。其數則有四時、十二月、上	以分言之為月十二為日三百六十。而其	象猶一年也自春而夏而秋而冬為二氣	習易者必求之象與圖前已言之矣易言		而已足者。後之讀易者。其注意斯旨。	圖象為習易一大事雖經傳宜明而圖象亦當熟記。

地 圖象足以盡天地之妙通氣數之神神也者。司氣數 天 者也。唯易最詳。以其本氣數而 陸 知 非 之 遇陰為配偶之象故有天孫 萬物。莫非自神主之。故易之為教。以神道終始。而易之圖象。即 形皆有定度聖人則之。以著為教而 地雖大。易則至簡。由已知已見。推于未知未見。无不合也。故覽 其氣。現其氣則知其象。故象者。在天有其景。在地有其形。統 无稽也。一年各月。均有此氣 日文。莫非天地之象。而莫 非 河 鼓 示圖象也故習易必自象與圖 氣 數合值之日。均為名節徵 數自然之序故星躔 相會之事。應其氣數以為節令。 後人知天 地 而宰造化。天 之事 日軌水 非荒 其數 始。 道 渺 名 則

外又有易用之圖如著龜之數納甲納音之序與合日月七政之	此二類者皆講易必用之圖以其指明易之數象使人易明也此	位之圖是也一類易外之圖而關係易者如河圖洛書各圖是也。	易圖分二類。一類易中固有之圖如伏羲先天卦位、文王後天卦	宗主附注	欲窮其極雖聖智有不遠是在學者善體會之耳。	所示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則圖象者。正如天地之交。昭昭在目。而	窮易之妙用。公由圖象始可以覘之。往復生化奇偶變遷皆圖象	始于龍龜之圖書以明其神用也神用无極神德不測故易道无
---------------------------	---------------------------	----------------------------	-----------------------------	------	----------------------	-------------------------------	-----------------------------	---------------------------

坤而成震。好為則則異在乾下異為長女神交乾而成異亦乾坤	半合成者也又如復為圖以震在坤下震為長男一陽初生乾交	以乾在坤下如否為訓則坤在乾下觀此象則知二卦皆乾坤各	坤之為Ⅲ。而乾坤合為泰或否變為復或姤則陳其象如泰為Ⅲ。	圖象者易之所以示其物類與氣數之消長變化也如乾之為〓。	宗聖講述	圖之用。而以為无關輕重也。	于日用也故圖所錄必視所須苦非必載則勿多錄免後人不明	足全其用。今必為補之。使習易者得明易道之大。而知易用之切

其地之所在。及名物之所出。並其山川田野之勢、連接境界	必詳求之。而後可言占驗也。夫圖象者。如地圖焉習地圖者	明其情性。知其好惡故也。所好者吉。惡者凶。所生者福。剋者	也。故觀卦必徵諸一切。必因其生成來往。而定其吉凶禍福	之行風雲雨露之變神鬼之德生物成物之道。而後得天之	分。各得其徵如天也。非謂蒼蒼其色已耳。知天者必考日日	必求其始終極其變化。而後知氣數之所至與物類之辨性	後可得其故焉蓋圖象者以物示其氣數非一物一名可以	虚變易之氣。而更比類及物。觀其中爻。較其互卦。以與本卦
連接境界道途	地圖者必明	福剋者禍故	1	得天之為天	考日月星辰	之辨、性情之	名可以盡之。	與本卦參。而

立。兩儀隨生。不曰氣而曰儀。即明其類。不限于氣也。无論事物時通道者也。果无對待則无陰陽。如天地之先。則无陰陽。故太極既	對待以名者皆陰陽之類也。人執陰陽為氣與不認有陰陽皆不故有此即有彼即由一陰一陽之相偶也。故陰陽者非止言氣。凡	必有對待。生以死名。長以消名。善以惡名。美以醜名。以相形而成。均以對待而生對待者陰陽也。有陰必有陽。有生必有死故有名	觀象重在觀其變生成變化為天地自然之數以天地既奠凡物	貴明其用。而列圖觀象貴詳其變。非僅識其名紀其形即足也。且	遠近人物之所安養皆熟知之。若僅聞其名則何益于用。故察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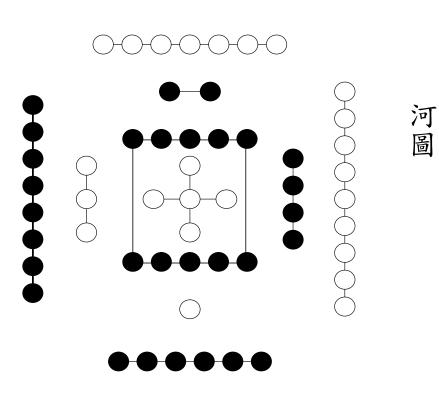
繋萬物。而 最先者。故能 以 之。先 乾 分 无 人 立 人道 道遂始終于咸恆。與既未濟。以明 于 坤 自乾坤。故乾坤為易門戶。亦易之總樞也。乾道象天。坤 非 乾坤 乾 天屬艮。人道所始。後天坎離。人道之用。皆在乾坤之中。以 即 為主。 天地 坤卦爻推變而 共覆載之德以變 之中。而合乾坤 也。天地之德。以人而彰。人之德。鼎立天地 始 如中極 終萬物。无不包容。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 既建。則萬物咸宜。此六爻之德。以中爻為重 來。雖 之德 六 十 理 陰陽。而 以成人道。乾道成男。坤道成 四卦。 人與天地稱三才也由卦 變自八卦。而八卦之六。仍 建中和之 功。故 間。故 觀 易象 德象地。 女。 人 當 道 維 觀 而

為義四	由數	以謂	為。人	變易。	夫易力	之心一	之。故	也。大
為名一而	己。同此九	易也。由象	则勤。天道	天道之變	· 示人以變	之心可見也。	天地大義	聖人以易
為類多得力	也而老少	謂之易也。由象言之。同此八卦。而	无名。人道以	易故以天	易也。以天兴		人終始觀	示教。首重·
為義眾為名一。而為類多。得其本末則由一及萬	數言之。同此九也。而老少殊。同此六也。而上下	八卦。而體用	為。人道則勤。天道无名。人道則眾為類極殊。而必	變易。合天道之變易。故以天人為言。天道至微人	夫易者。不人以變易也。以天道之變易定人道,		之。故曰。天地大義人終始。觀象習易必求乎人道所存。而	也。大抵聖人以易示教。首重人道。雖尊天地、兼萬物。
田一及萬如	。而上下殊。	殊。同此	经殊。而 必齊	至微人道	~人道之變		小乎人道所	八地、兼萬物
解索。不知其	故為物簡而	六爻。而動靜殊。	齊之一之。此所	則顯。天道无	之變易以人道之		存。而後聖人	而以人終始

分象。以 胸 夫執象觀易。譬之觀棋。何者生。何者死。何者進。何者退。皆應了 先 失 其來往動定。必辨其分合交錯。必類物以別名。審情以辨性。而 用。而乾之大始、坤之成物。一生一成。一始一終。皆在象中見之。蓋 由則處常應變猶觸藩故習易者于易外求易以盡其變于象中 中。洞 其中 明其故。方可以執象用易也。 以貫之。方謂之通。故變化者本于不變。動由不 通 明目下始得其生剋變化之用如乾坤二象原屬陰陽 極焉蓋卦象以一象眾亦猶言道以 其神。而 後得聖人之心。垂象示教之意也。觀象也。必 一馭萬中極者。一也。 動。生由无生。必 大 然 不 觀

<b>賾哉。故觀象貴精習易宜細也。</b>
之智。如是也。若不明象。何以探易又何以探天地之妙萬物之
推上。由已知求未知。故必自象始。此聖人教人觀易之道。以中人
附數以行數无質附象以成不求于象安知氣數易逆數也由下
由上言之明氣出于道。得道之士。不言數象。由下言之。則氣无形。
合消長。无不明瞭故日觀象知數觀數知氣數成于氣象見于數。
復以成其用此數之自然者合氣數觀之則知象之生死進退分
數之終。六為地數之始。河圖之例也。以陰代陽。以始至終循環往
陽生陰成陽始陰終此氣之自然者陽數用九陰數用六九為天





歌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

地二生火天七成之。

天三生木地八成之。 地四生金天九成之。

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一六在北。

四九居西。 五十在中。

居南。

三八居東。

氣也氣有陰陽名曰兩儀言既生成之後必有此	有其象河圖之出以象之顯也其象之所示則數	其自然之象也蓋天地既奠神形全具有其氣者	者皆不外此三類而皆不離乎道河圖者天地自	神形氣數則神之見也象則形之呈也凡天文地	間運行者氣紀量者數顯示者象而主其中御之	易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言河圖洛書	宣聖講義	
• •	~顯也其象之所示則數也其數	· · · · · · · · · · · · · ·			_			
兩者之質以為其	也其數之所在則	有其數有其數者	然氣數所賦而成	理。可紀可指可名	以合度者道道兼	所由來也。天地之		

兩 儀既化。必有是五者流行其間。以辨其性。而 別其類亦物之始成

所秉者也。兩儀既見。五行乃名。二五搆精。萬有始生。此屬天地萬物

生生之本。莫之能外者也。五行之氣。因二為五雖五仍二。然言其本

質必自五者始後人或云為四或云為三其意大同究不若別之為

五。適合天地自然之氣與數試證之河圖可見其旨矣河圖之中點

畫成象自一至十各相連而不混相離而不乖其數之自然足見其

氣 之自在也。氣之動也。以二氣之分合而後化。故生成之數必屬于

天地。天地者。二氣之所主也。物之生化。以五者為類。而水火木金土

以 辨以名。以成其五行。水火木金土者。五行之所主也。故河圖之數。

生成自天地。而名類止于水火木金土。而天下萬物莫不盡于是是

故 河圖之象即天地生化終始之圖其氣與數即天下萬有分合變

化 之本。斯所以為天道之所見也。而聖人則之。因以明天道。以立 天

下萬有生成變化之規。而述之為易則河圖者易之所自仿也。

易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

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天地之數 五

+ 有五云者即河圖中之數也河圖 以天地統全數以水火木金土

分配各數。而建立天地萬物萬數之本以明天下之物。莫不有數莫

非生成于天地。而得其氣與數以成其氣數自河圖言之則氣數者。

自然成形。自物言之。則氣與數皆出自天地。蓋天地亦在此氣數中

也。未有天地。氣數已具既有天地。氣數周流。以成萬物。故氣數者自

天地 以下莫之能外也。今言河圖氣數溯始于天地。蓋自有象言之。

即 自 天地建立以後而推溯萬物生化所本萬有氣數所由而已圖

中 自天一至地十為數之根本亦生成之根源。天一生水地六成之。

則言水之生成之由來。以天之一。合地之六。而後水之生成始全。分

之則水者得天之一以生地之六以成天生地成是其氣之備天地

一地六。是其數之賅天地也而水以成此五行之一所自生也。

火也、木也、金土也。亦然。而土為其中心。故五十在中。水火木金四者。

皆依乎土以立也如一加五為六故水為一六二加五為七故火為

二七。三加五為八。故木為三八。四加五為九。故金為四九。土則五 加

五為十。故土為五十。此數所自合也。天之數五。一三五七九。地之數

五二四六八十生之數五一二三四五成之數五六七八九十其分

也皆五。五則中央之數中而不偏動而能和中和天地之道土之德

也。故五行皆以五為其根。皆麗于土以為生。此自然之序也。天數之

累為二十五即一三五七九之和也地數之累為三十即二四六八

十之和也。二者雖分各半而數異則既生有形之後。得天者不足。地

者有餘也。天地之總和五十有五即二十五加三十。以成天地生成

全數為大行之數而餘五五即中央之數二氣之全五行之本為天

地 數之妙用。即河圖之中。天地之心也明此五數之妙用。則通天 地

之數直見天地之心。而萬物生化之序。无不明矣。故一至十者。天地

生成之數根。而五者。天地生成數之中極。此河圖四列各數。而獨 以

五十建立中極其旨趣之微妙。有不盡矣。

五 位相得各有合者。言數各五而必合始能致生化之用如一。天數

也。生數也。六地數也。成數也。二數合而後水以成。以合則前數化。新

數成一六既合天地之氣已化而水乃成此由數之合也水之成分。

得天之一地之六故水中所含者屬天者一屬地者六天地既化水

數乃見凡五行之生化皆然皆由二氣之合也五行亦有合矣如 水

與木木與火火與土土與金金與水各以其合而生化萬物則各以

其數之合。而生成新數故變化至无窮焉。然二氣之合與分恆相得。

五行則或得或否如水與火火與金金與木木與土土與水皆相害

相 制 而不相得則數因之亦有相消相除相加相乘之異其相得也。

則 生成之。其制害也。則剋化之。由其數驗之可知者也故天一與地

天三。更无所生成。以其不相得而不能合也。故生化之序。必因相得 六合。一陰一陽。合乎道也。若天一與地二。則不能生成矣。若天一 與

一三九

而後合合則生成之功見不得則相反反則變化之數成故天一至

地十之數實包舉天下生成變化之數以至无盡不可紀極而莫外

于合否二字。由是可見天地造化之源萬物生成變化之序。皆在河

圖中展轉推求以窮其氣數所至則无不知之如天一地十之數實

數之根。二氣者。氣之本。五行者萬物生成之本。皆造化之始基。天地

人物之原質由一而二而三而後萬物以生以成其道固昭昭矣。二

者兩儀。三者兩儀合化五行是也。二五構精。妙合而凝。天地絪縕萬

物 化醇此由三而生萬物也故河圖天地之數生成之本數也五行

分合之數萬物所自生化之本也由其位言之則按乎天地之定序。

南北東西方位而相得者也故一六以水居北三八以木居東二七

以 火居南四九以金居西五十以土建立中極以應四方而通天地。

此 地為世界中心。憑之以測天地之生長萬物所謂極也。天地之極。

即數之中。即五也。河圖言五十。各書則僅言五。以五已足賅十十即

二五天地根數。祗存純變不必及其餘盈故言五而土之數已足。不

似 水之必兼一六也。其所合也。往往因其生化見之。故一六之合、二

七之合皆孚自然之序。而五與二五之十。尤可見矣。若言五則十已

十五。蓋以天之五地之十。合而言之為十五。去其十仍存五此五數 見雖三五四五仍不失其五故不必徵于成數而已知上之數之為

示土已足。其數雖一而內藏十矣。此為言數者所當知也。

河圖之數。以二數合而成一象。故十數合為五。以成水火木金土。唯

其合也。有變化見焉。以六為成數之始。又地數也。九為天數之終又

成數也。二數實天地之主數故易乾用九申用六乾天也陽也申地

也陰也。陽數用九。陰數用六。此中亦有自然之序存焉。試就河圖 觀

之。自北之陽數一始。轉東之三南之七西之九。與中央之五其次自

然順行為一三五七九是陽數始一終九九則陽氣已極。日老陽亦

日 純陽故乾取之為用再就圖之陰數觀之陽終則陰始陽數終于

西方之九。即交于同方之四陰數自四始轉而南之二東之八北之

坤之用在九與六。故取九六以代乾坤。全易无非由乾坤生則全易 環不待移易陽氣方終陰氣即起陰氣甫盡陽氣即伸陽老于西而 流无盡。以遂其生生不息之道。而天地以立。萬有以生。一切物事。于 六合中央之十。其次亦自然逆行為四二十八六是陰數始四終六。 以六為至陰陰氣亦極于六故陰數用六以與陽九相接而正相得。 即始于西。陰極于北而陽即始于北。二者相環相合以成五行周 循環變化。此則大氣自然之序。大道自存之規莫之為而為。莫之 以圖平列其數觀之陽之數自一至九陰之數自四至六自成一 至者也唯聖人則之而制為易以象其度而 因陰陽之盡知乾

陰

致

而

以

蓋

之數无非自九六出九在易即一六在易即一。一與一即九與六故

卦中有一者名曰九如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是也卦中有

者名曰六如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是也人不知九六之

來自 河圖之數而不明用九用六與一之為九十之為六之何義實

由 不習河圖遂不解九六之為陽陰主數陽主九陰主六唯河圖中

已 明示之。易雖言九六。未指所出後人莫能解故河圖者全易所本。

欲 明易象而忘河圖宜其惝怳于文字間而不得聖人取象之旨趣

矣。

河圖之數。因陰陽之分合變化无盡而萬物之氣數由此以見全易

之心為陰陽二數之中極。亦陰陽二氣之中和天以此立極世以此

或分或合或奇或偶各致其用用无窮則所生化亦无窮要在知 數 卦爻皆由此推移轉變而來以象天下萬物萬事其始則仍是二氣 紀 用耳。乾坤用九六為天地大用。亦數之總綱。由九六而生化者。不可 之例皆可由此數以得之蓋數者推之千萬无盡也加減乘除而已。 五行而已。圖中之象雖寥寥而生化之物不可紀極。不僅此也就圖 三五七九。與四二十八六。兩者相 極。 之次序而推及其未來與其過去則天地未生之前與世界變遷 不外乎中極此圖中以五為中心也試就陰陽各數直列之。 偶 而 加之。其和皆五。此即 天 其 地

立 樞萬物以此為紐故並育不害並行不悖。並生存往復不失其序。

此 神之所存。道之所見。而為易之中極者也。故陽者順行而奇陰者

逆行而偶。而皆集于中五。以為主宰之區。以行鬼神。而通變化。此所

謂 位 之相得而有合者。以其建中立極。而不失其次也。河圖言數本

乎氣通乎道實天地之精華自然流露而垂象于人。以示其例非 偶

然所值者。亦非怪誕難稽者聖人則之而易象以成言道者之所宗。

言數者之所本即一切方術亦莫不由是以為推衍之準實人文所

自 始也聖人在世感于天神而圖乃見圖為聖人出也故欲深究 圖

之妙義必自聖人所作之易求之易者依圖為象推行其用其例 固

繁而其初則河圖之所見而已。
宗主附注
夫子言至精詳。蓋陰陽二數相抱相接。而合化以成諸數。其用則
九六。以九為陽數之純數。六為陰數之純數。故也。試以九乘各數。
其得數不變以六乘之亦然而他數不能矣至陰數逆行人多知
之。而始四終六。則往往不解。不知此河圖明明次列之序。今試以
純陰數六乘陽數一三五七九。其所得數即六八十二四。恰為陰
數之反。從左而右。則為四、二十八六逆行之序。與河圖合。又如以數之反。從左而右。則為四、二十八六逆行之序。與河圖合。又如以
九乘陽數一三五七九其得數亦恰為陽數之反即九七五三一。

河圖所含數理。至精極宏。不易講盡。此不過撮其大要。為講易所所言關乎數之根本。囫圇吞棗。然不得聖人立言之旨。誠可慨矣。
九。其得數。亦合其餘數。若以九除陰數。其餘數仍同陰數。由此可從左而右則為順行之序。亦合河圖。又如以九除陽數一三五七

之所本。蓋二氣雖分。未成形也。必再分為五行。而後化成萬物。五國文化根本。亦即探索造行之源。指明氣數之用。為一切言數者	又曰。夫子所講五行相得有合之理。及土數用五之故。實為中易不僅為習古明經已耳。	救世者。要從易中推原致亂之故。而得其挽回之途。是則吾人講豈聖人所及料哉。大劫且臨。至教將絕。大道不復。人類奚存。有心	荒渺之談。而造成亂世末劫。行同禽獸。以陷于苦海。莫之拔度。斯	易經文字之不待言也。今時人昧于道。忘其性。以精微之教。視為	苟從而窮究其故。以深會其微妙。方知古人圖象之不虛作。更見
--	--	--	--------------------------------	-------------------------------	------------------------------

未   藏   成   用   以   是   相   二   行         有   十   數   成   見   出   維   氣。   以
--

吉
凶。
而
忘
趨
避
究。
不
知
孰
迷
孰
覺
也。
-

## 宗聖講述

信。遂

不省

夫子前講河圖為天地自然之數。其始終包萬物之生成萬事之

吉 凶 成敗。故易本此而 示 人以修養省存超避逆順之道蓋莫 非

氣 為之也。天地為萬物父母。言萬物 必自天 地 始。 萬物 之生 成

得 天地之氣。其數亦分天地之數。河圖溯物之生成。明五行所 出、

氣所運。而 以數示之。其旨深矣。蓋氣无形 而難言數有名 而 可

紀。故 以數代氣數之所在即氣之所至數之幾分即氣之幾分。以

數之分合。而知氣之變化。以數之順逆。而知氣之吉凶。其言數。皆

之一三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合也。遂成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為用。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為明。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之數。實包无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之。必將數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而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因之。必將數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氣有精粗。有動靜。數有奇偶。有多寡。由數明氣。									
三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為用。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為用。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之數實包无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之。必將數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而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智五行也。而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智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萬有點,數有清精粗。有動靜數有奇偶。有多寡。由數明氣。也。氣有精粗。有動靜。數有奇偶。有多寡。由數明氣。	之	由	化	陰	用用	至	數	迹	吉
三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為用。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為用。自一至十。為一切數之本。无論何數皆自此之數實包无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之。必將數之奇偶值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而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智五行也。而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智五七九奇數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萬有區。	_		不。	l	數	+	之	无	氣
妻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 畫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 皆自此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11		獨	陽	者	之	為	不	也
妻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 畫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 皆自此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五	之	五	奇	能	數	用	知	氣
妻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 畫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 皆自此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七	必。	行	陰	示	會	自	之	有
妻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 畫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 皆自此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ħ.	將	#1,	偶	鯵	台。		故	<b>指</b>
妻順行。四二十八六偶數逆行。而其 畫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盡數也。知其變化。不可盡于用。不知 五行為生變之始。故舉之以例萬物。 皆自此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之奇偶、位之順逆。相合而生成變化	奇	數	)。 而	陽	化	. 无	至	河	粗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數	之	五	屬	而	書	+		有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奇	行	天	通	數	為	實	動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行	偶	為	陰。	鬼	也	_	以以	靜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四	位	生	屬	神	知	切	數	數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	之	變	地	夫。	其	數	示	有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十	順	之	以。	數	變	之	造	奇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入	逆	始	=	既	化	本	化	偶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六	相	故。	者	出	不。	无	之	有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偶	合	舉	之	于	可	論	本	3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而	之	分	氣	盡	何	者	寡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逆	生	以	合。	氣	于	數	也。	由。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行。	成		而	有	用。	皆	0	數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而	變	萬	萬	陰	不。	自		明
合   乃   五°   以   故°   則   生       則°	其	化	物。	有	陽。	知	此		氣。
	合	乃	五	以	故	則	生		則
合	也。	見。	者		數	不	化。		生
世。	遂	圖	生	成	亦	得	故		化
合     五     以     数     里     里       点     見     出     上 </td <td>成</td> <td>中</td> <td>變。</td> <td>變</td> <td>有</td> <td>其</td> <td>_</td> <td></td> <td>之</td>	成	中	變。	變	有	其	_		之

金土。依: 次列北南東西 中。以 示 五者 之所自出。本乎數之相 得 有

合也。亦氣之相生有成焉耳。故知一之與六。兩數相得。而水 之 生

成。得天地 之氣若幾分也火木金土皆然皆由天地之氣奇偶 之

數。 恰 相得 而合也。故易 行一一陰 陽 之謂道。

數 之順逆偕行。以循環終始。于是生化之道見焉。以奇偶之數。

陰 陽 猶男女也。而夫婦之道。即人生之始。人以男女配 偶。 而 生

息 无 一盡。數 以奇偶 配 合而生化无窮。 此 即 天地造化之妙 也。故 數

之一三五七九。皆陽而奇。二四六八十。皆陰而偶。二者相得有合。

_	並	大	根	河	害。	仍	有	而
陽	育			圖	離	為	其	五
	而	數。而	也		則	偶	序	行
道	不	後	其。	數	乖	偶。以見	故。	生
雪山	相	有	生	天	乖。唯	見	奇	成
_	害	萬	化	地	相	陽	數	陽
氣	道。	物	自	之	得	之	其序故奇數合	道
之道。言二氣並行而不	害。道並	有萬物之數可紀。故有序	本也。其生化自其分合而成。蓋有天	之數。天地之本	得有合而後成其生化也。	陽之統	偶數仍為奇奇數合奇	生成陽道虛陰道實陰統于陽。
行	行	數	分	數也。其用自	合。	攝	數。	陰
而	而	可	合	也。	而	陰而不可亢。陰之順	仍。	道
不	不	紀。	而	其。	後	而	為	實。
亂其序則由	相	故	成。	用	成	不	奇。	陰
其	悖。此	有	蓋	自	其	可	奇	統
序。	此	序	有	其變	生	亢。	數	于
則	德之見	有			化	陰	合	陽。
	之	類	地	化	也。	之	奇	陽
有		有	而	而		順	數。反	陽包其
數	也。	名。	後	而生。		承	反	其
也。	此	而	有	五		陽	為	陰皆自
猶	道	後	萬	行		而	偶	皆
物	道字即	成	物。	之		不	偶	自
也猶物之陳于室。	即	後成其德萬	有萬物。有天地之	行之物。萬物之		而不可離。亢則	偶數合	然
陳	指	德。	天	萬		離。	合	配
于	_	萬	地	物		亢	偶	偶。
室。	陰	物	之	之		則	數。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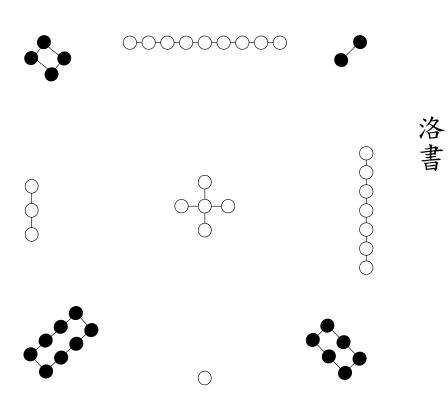
地支之數。寅卯為木。巴午為火。申酉為金。亥子為水。辰戍丑未為
數。甲乙為木。丙丁為火。戊己為土。庚辛為金。壬癸為水。其數同也。
數之所合易卦而外則干支為最易知以其習見習聞也。天干之數之所合。易卦而外則干支為最易知以其習見習聞也。天干之
而有得也。此天地生化之妙用。亦世界自无入有之次第也。
序命有善惡道有先後皆氣之偏全有所合也。不合不生故必合
合。凡屬後天之生物。莫不由此二五之分化也。數有終始。運行有
圖之序。其賦與之命。不外乎此圖之數數之所在。即二五之所分
更互以生以成五行于是出萬物于是生。其生化之道。不離乎此
之金、五十之土皆依次而生成者。陽生而陰成。陰生則陽成。二氣

火之用成于土也。兒艮納丙丁。以金受火制。土為火生。各得其 則 離。 記。 以 固 相 行震巽以木而 土其數合也皆以五行分配。而 與此稍異。 同。 故 庚辛屬金即兒。壬癸屬水即坎。戊己屬土。即坤艮也。而其為用。 干支繫其名其實皆出河圖亦 无異于卦。皆以示氣數之運行、二五之化合。或以卦示其象。或 以之代。而便于習究也。如甲乙屬木。即震巽也。丙丁屬火。即 故易卦有納 納庚辛。木受制而 乾納甲壬。示陽氣之初動。坤納乙癸。示陰氣之 甲之義。蓋卦象人或不知。而 相 猶數算之代名也。因氣 生相制。以成其生化之用。與 後成用也。坎離 干支則易 納戊己。以 知。干 數 不 偕 易 支 水 用 圖

八六適恰相當而生成之功見。生化之序明。而五十二數亦正相	立極依陰數逆行之例與陰數之始四終六則一三七九與四二	數一三七九。與陰數二四六八相對以合另提五十二數為中心	圖中之數雖自一至九。而五十二數卻在中心故分數時應分陽	而為一切數之根本。有不易者也。	用。各有指也。故在圖之數方位相當次序无亂與伏羲之卦象同。	後天之用。非關先天之體用也。其義詳洛書中。河圖洛書一體一	有異同則用者取義不一也如歸藏異乎連山問易異乎歸藏皆	也。故其數與原位異此先後天之殊體用之不同也。然此所納亦

一六三八二七四九五十之五行數不待移易即此可知天地大
陽自一左旋至九。序位皆順陰自四右旋至六。序位倒逆而恰合
數不明可證于象以象之明見于目也今就圖象證之亦自可見。
移而日歲以成苦同一途則一氣獨用。不復有生化之功矣故言
陰後陽升則陰降自然而然非圖之有異也如晝夜寒暑互相推
一往一復一左一右而已陰氣原與陽對行陽左則陰右陽先則
後得之也。且陽順陰逆氣之自然逆之云者。對陽順言其實不過
安能致生成之用。通天地之心哉。故五位之合。必依陰數逆行。而
唯五乃中。不得其五。即不得其中。不得其中。必有所偏。偏則害生。

				立。其微妙固非難測者矣。	數不離陰陽生化之功不外陰陽順逆之用而萬物以生萬事以數不離陰陽生化之功不外陰陽順逆之用而萬物以生萬事以
--	--	--	--	--------------	--



**戴九履一** 歌九履一

五在中央

二四為肩

河圖洛書同一數也而象異以體用之分也天地生化萬物自其先

言之則為不易者也。自其後言之則日易者也。故有體用之殊焉。體

者。 一成不易。示其極也。用者隨事而易明其變也。天地之大萬物自

生變化自出體用之間為氣數之所至明其體而後知其本源明 其

用而後知其變化蓋氣數同而所以為氣數不同也河圖者氣數之

大體洛書者。氣數之變化。以不息之德。成无盡之用。此變化之例。有

不可盡言而洛書則舉其大用耳洛書之為象亦猶河圖生于二氣。

分于五行。本于天地之數。成于陰陽之類。而名一實異也。故河圖之

數重列五方。而洛書則平列九位河圖之物陰陽合得。而洛書則 互

為推移,其象之殊即其取義之異,其物之別即其致用之差由是 以

合于河圖則體用以全以證于易則變化以見。苟非聖人。馬足以 明

之哉。

洛書象數。由河圖變化而來其陽數自一而三。方位不變自七而 九。

則 互易矣。陰數則全與河圖易其方位蓋陽體陰用。各書為明用 之

圖故陰數大易然自其次序觀之則一之與六以重列變為先後平

行。三之與八四之與九二之與七亦然皆平行也以一居北而六 在

西北。三居東。而八在東北。九居南。而四在東南。七居西。而二在西南。

一六六

其所合仍相得也。五之在中。本于中極不變之理。此所以允執厥中。

為至道也體固如是用亦不違非中極之道不足以喻之也就書象

言之數之變化在于動。以北方之一。東方之三。皆原位不動者。非不

動也先天之生化首為水後天之生化首為木其所變即在其位故

動 而不動也。至南方之七。變而居西西方之九。變而之南。以後天金

火互用。與先天恰反其位。故動而易其地也。以數之序言則一三者。

順行北而東仍前而七九者由西而南則與前異此由變化而分其

用也陰數之序則東南之四而西南之二與東北之八而西北之六。

其序已與河圖反行而其合乎陽數則正相得蓋陽由一三而七九

分作兩途。一由北之東。一由西之南。以明四正之氣猶相偶合也。而

陰 數則與之成逆行。一由東南之西南。一由東北之西 北亦分兩途。

以 與陽合其所行之序雖變而所合之數不差蓋亦本天地自然 之

變化。而成其用者也。夫陽之與陰為萬物生化之本。有其一必有其

二如陽數順分而變位陰數勢必逆分而變方以便合陽而成其生

化之用。故一之三七之九。為生成數之經然。而四之二八之六為生

成數之緯然經緯相得生成之功見矣且合數之自北而東自西 而

南陰陽之數。各得其半即由兩以生四兩儀生四象是也陽由一 三

七九之一序分為一三與七九兩系陰由四二八六之一系分而為

四二與八六兩系以成其四也故陽有太陽少陽陰有太陰少陰則

與九為太陽。三與七為少陽。四與六為太陰。二與八為少陰。以在

數 之始終為太中為少也。以此相分合而變化生成見萬物自是出。

萬數自是成矣。合此兩系之數觀之為一八三四。此自北而止于東

南也為六七二九。此由西北而止于南也。兩數相錯而正相得以符 天地生成之用陰陽均平之數故也。

蓋 左右兩行。亦陰陽之道路。二者必求其平均。左之八與三。右之七

與二雖原來火木生成之數而二與八則互換其位以相合若不換

位則三與二、七與八皆相失。而生成之功不能見矣。故二八易位而

後陰陽之數以平生成之功不改此則天地自然之妙不可不知者

也因此互換。如是相對之位皆合而成十即一與九三與七二與八、

四 與六莫不成土之成數洛書中央用五而不見十不知十之數恰

藏于八方。以相合而後得之。河圖之合皆五。各書之合皆十明五十

為天地之心。土為天地之中萬物之本其義至深切矣。夫洛書之象。

明 用者也。天地大用。在此圖中見之即易之卦象。亦于此圖明之。南

九北一。由乾坤變為離坎也東三西七。由離坎變為震兒也東北之

八西南之二。由震巽變為艮坤也。而艮坤易其位焉。東南之四、西 北

之六。由兌艮變為巽乾也。而巽乾首明其用焉此皆易象所自仿也。

蓋河圖者體合伏羲之卦。而含文王之卦之變者也。各書者用。合文

王之卦。而存伏羲之卦之體者也。二者必互觀之。方明其義以天地

之生化萬物。由一而眾。故由太極。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即由二氣

而 五行。而九宮。皆由一而二三而四。自少分多。自寡化眾。此生化自

然之象而圖書所示之例也以生化之始不離于一故生化之眾不

失其中。有此中極。則千萬變化不亂其序此中央之五。水不易者也。

而 其他象數。則隨氣數所至二五分合而成其變變成而天地之大

用見萬物之生化出其理其事固顯然如指掌矣。

洛書言數有明用者有明變者有與道同者有與人事同者大別之

有三(一)圖中之數與河圖異河圖為五十五洛書則四十五此 由

天地生化。陰陽消長之數使然也。河圖言體陰陽平均。此合乎道者

也。洛書則重在用。用者以陰從陽。以陽統陰陽主陰從天包地而 生

化方就其序。故陽數二十五不變陰數以三十變為二十明陽道常

長陰道常消而以立天地之極。正陰陽之位。俾下毋僭上。小毋凌大。

並育不害。並生不賊。而全其用。以至无窮也。乃為陽位者五為陰 位

者四陽居四正陰居四隅陽正位中宮陰環行四極而後名正事順。

體建用周雖陰陽似失其平衡實則如是方得其平衡 也蓋陰氣不

可長中極不可亂。以五之陽正立中宮而四圍二氣仍自平均未嘗

或移彼就此。或分此合彼。互相推移。成其變化。此亦天地 合生化以眾則數序之行亦循環往復以至无盡而其序或順或逆。 也故數位分而為九又洛書明生化之例本于二氣之交錯。二氣分 生成之後。自五行推至九宮以明生化之序。由二五而可推至无 之序萬類消長一定之例有不易而易不變而變仍不失易仍之序。 生成為五行其位限于五叉河圖 偏頗此其為數以四十五為制也(二)洛書之數陰陽平列而與河 依陽順陰逆之例洛書則由河圖 位異序殊與河圖數同而象二者何也則河圖明天地生成者所 明天地偶合者其合以順逆故序 而 推其變化。以極其用。所象在 生化自

窮

唯

圖

然

成先後天之所始。言先天之生成者首水以天之一氣初化也。言後

天之生成者首木。以天之二氣再化也。故卦象以六為坤之用。定爻

之數。以三為卦之數。以八之自乘為全卦之數。皆取乎水木之數。以

領先後天一切生成之象也若西南之七九則先天後天之生化各

異先天之火在南數為七。金在西數為九。而後天之九屬火非金。 セ

屬金非火。二者恰易其數故變其位蓋火之與金本相剋也。非同水

木之相生既剋則有勝有復火之勝金于先天則金必復于後天若

勝而不復則生化將窮更何後天變化可言哉故在洛書火退而西。

此 金 互易其位仍得受中央之土氣而後不相剋而相生生剋之間即 易位數耳。且因變化之例必二氣之平衡。且相得有合也。以火 進而南。恰得其反以成其序蓋五行之生火必因土而後生金。 移 在 既

成後天之化。即以陰數言之其變例亦同。以二之接七。而仍不失火 西以金移南。一則九與一對。一則七與三對皆合十而受土氣。以

自

之生成。以二之對八而合十。以受土氣。此二之必移西南。與西七接

也,其他四六八皆然既以此互易而後相得則其原位必依此變易

何也則以河圖土之生成數全陰陽之體。不可少也洛書以明用為 而 後成用。此固自然之理也(三)洛書中宮之數五河圖 「之數十五。

一七五

主。土之德在五。言五已賅十前講河圖已詳其義而洛書之僅舉五

者又不獨以土德用五之例蓋洛書明生化之變為後天之象非 河

圖 可比。後天之例。以生化為用。生化之道雖本于五行。而非止于 五

行故其象數皆變河圖之原例而成新例後天者以生化无盡為用。

故各方之數皆由內而外。由寡而眾。以分合變化示生化者也。生化

既眾。象數益繁而並生不害、並育不亂者。以有中極也。中極止于一。

此 數用五而去十明其不二也。天地之道。一言可盡為物不二則生

物 不測。此即堯舜執中之道。以本于天地之用。而見于洛書者也。天

地以五為中心。五行以土為根本萬物萬事以中一為立極皆自此

象見之。以天道言之。則一切生化之數。不離于中五。而用以廣德以

大萬物所倚萬數所持皆此五也故曰天地心亦陰陽之中氣五行。

之中道也。以人道言之。五者眾德之本即中和也。一也。至善也。以 施

于事言之即仁也忠恕也為人生不可失者故聖人述之為教以執

中用中為萬行之先易傳曰顯諸仁藏諸用此二語即釋洛書者也。

洛書之中五即仁也而曰藏用者則言洛書用五藏十也夫陰陽二

道相倚而成用。而陰必藏陽必顯。一藏一顯其用始大五與十皆土

數即土德也。一屬于仁陽也。一屬于智陰也用仁而藏智仁顯而 智

不顯藏也者。非去而不用。言藏之于內不以顯也。蓋天下之道。必首

德行。仁為人之全德。亦天地之全德也。若智者。以成仁之用也。不可

獨用。仁顯其德。而智全其用則用不顯而自大。是中庸成己成物之

功所謂不慮而中。不思而得者也唯聖與至誠則之以人之生本乎

仁仁之德无不全也而智成之即陰陽之道也顯仁藏智智在仁中。

即扶陽抑陰之道也此義則本于洛書洛書顯五而藏十。非无十也。

四 正 四隅。所合皆十即所謂藏也藏之于內而獨顯五以明立極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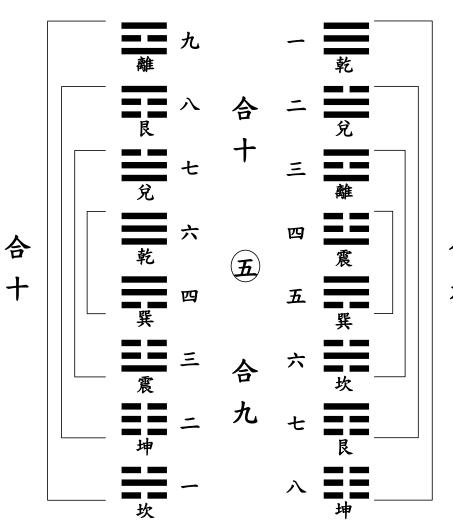
義實為天地微妙之道所見者也。天地之功見于生成皆仁德也。不

見其智而 功莫與大此即能藏其智以成其用也人若忘乎此義不

顯其仁而用智焉是悖天逆道。无不敗矣。尚何成哉。故洛書用五之

重全易卦象。莫不自二圖出也。而洛書尤要。以其明用之例與易
類无絲毫含混欲明其故必先求其例此洛書與河圖為聖人
功而明用則知生化之理。天地生化。皆有定序。有系有分有位
天地生化之功。全在氣化。而氣所至數自見焉。驗數則知造化
宗主附注
之則聖人易教之心矣夫。
河圖之象數與之一一對參而求其變化之迹則可漸悟天地生物
洛書明變化之例亦生化之用其所包者廣此略舉其大者耳要將
義至深切矣。

	變化。莫不自洛書印證而後得也。	明洛書方可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天下萬事萬理來往	而不知變知往而不知來。无所用也。故明河圖之數不足奇必更	之變者。必從洛書圖例。此不易者也。徒得其體。不解其用。是知常	後天卦象同義。求易理之明者。必從後天卦象。求天地生化氣數
--	-----------------	----------------------------	-----------------------------	--------------------------------	------------------------------



河洛卦位合圖

合九

\_

例。 列 圖 于至一至中之極者也。然考其用之大例。有數 生 德變化之道。盡氣數之妙。示形神之全。固 有同易道者矣。其所明用。在順自然之序。而推其不息之功。在本 之源。固无他物可與方矣。圖書之象簡而包舉天地之間生成 天地之序。而著其變是明時之時遷。有其往復之情也。二者大 化之原而 立 一體一用。一守中而立極。一循行而不窮是天地生成始終道 河圖者明位之用。位无動也。各書者明時之用。時有變也。河 天地之極。而見其體。是明位之不動。有其生成之序也。洛書 溯其不二之道。猶天地之覆載人物之生育。而莫外 以 一 則焉。 而 賅 萬中 而 立 之 極。

火金之數互易而位改在河圖可名為水火金木。在洛書則稱為	為九與四之南與東南二宮餘數皆然雖水木之數不易而位移。	例如一六之水。則化為一與六之北與西北二宮四九之金則變	而成生成之母。洛書之數。自一至九。化分无盡。而明往復之理。其	由簡而繁氣數由正而變之例故河圖之數自一至十。不離五行。	為萬物之本數簡而位定九宮為萬物之變數繁而行周此生化	陰陽二氣之生成而五行出。各書自五方之推遷而九宮見。五行	(二)河圖者明天地之生成也。洛書者明萬物之變化也。河圖自	德氣數往復遷變可見可徵者也。

名之人道。明人之所當由者也。道路也。由之則可行。人生猶行 路

也。由道則全其生。大則治平之功。小則孝弟之事。遠則聖賢之德。

近 則 日 用之常皆必由是而達焉此人道之所 以為重。 次 于 天

道又先于天道者也。各書之象。由 河 圖 而 變即由先天而 為後天。

亦 即 由天道而入人道。此可徵之于其數也。五行云者。非僅指 水

火 木金土也。凡物與事之同列。而 有春夏秋冬四季也。在地有東南 有五者皆是亦如兩儀也故 北中央也。在人有心肝 在

西

脾

時

肺腎也。在味有酸鹹辛苦甘也。在音有宮商角徵羽也。在德有仁

生全。以智立功則事成而名貴。二者人之所以為人也。然必題	德仁是也。天賦之知以立其功智是也。人之以仁成性。則道士	人之于生有德業焉有事功焉不得徒生也故天命之性以出	也。去其十者。抑陰而扶陽也。顯仁而藏用也。此即人道所始存	不移則可知天道之行有化少為眾變合為分之例而中極不	而以五十之土立中極也。至洛書則方之四者變八。中之五之	象之。年以四時成歲。而土旺于四季。如河圖以水火木金定四	五行也。行者言其周流往復循環而行不相害也。故一年之四	義禮智信也。在倫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其類正多。
<b>然必顯其</b>	別道成而		I I		之五者終	金定四方。	平之 四 時	正多要皆

。而藏其一。以合乎洛書之象。而契乎天地之德。若不能顯 仁 藏

智。 則 有 功无德。失生之本。若不顯 仁 而 徒 用智則反末為本。離 性

日遠去道日甚。不獨无以全生。必反因 以賈禍。蓋智者。用也。末也。

必 有本 體為之先焉。失其仁而 唯 智是尚是捨本逐末。失體求 用。

无 根之花、无源之泉。何 以 自 全 而 成用哉。用者。言有所用 也。有 所

主 宰而 後成其用也非獨 用可成功者。故顯仁藏用。示天地之道。

必 先 立德明人道之本。必先修己。其與中 極不易之義為易教 並

重者也。仁之德。即生成也。天地 以生成為本故人以仁為先。仁人

也。有仁斯有生。安有忘其仁而 能生者即安有忘其生而能 致 用

五而九至于萬物以達无窮一本而萬殊萬殊歸于一本如布之	氣之數也溯而上之則九而五而二歸于太極	五行之數推之則萬物之數莫非九宮之數亦莫非五行之數二	者也。其中微妙難知者則五行之數。本二氣之數。而	河圖以二氣之變而五行出。洛書則五行之變而	河洛二圖所重在變化之例洛書者河圖之變河	生且不省者。得為智此 夫子有予智不能中	言之。即仁也。用之屬智亦為仁也。若无仁。何以名	也。故用者。為仁用也。為用以成其仁也。分言之。則
而萬殊萬殊歸于一本如布之	二。歸于太極之一。推而下之。則	九宮之數亦莫非五行之數二	數本二氣之數而九宮之數即	則五行之變而九宮分此易見	者河圖之變河圖者天地之變。	有予智不能中庸之歎也。	药无仁。何以名其智哉。譬如其	仁也。分言之。則有諸德之名。約

經緯。 數。 不 後見也。設无所變。即无所用。果无變无用。天地已歸澌滅。更何 者也。果明 則 為 則 殊為氣无二。而 而 不殊。 氣達。氣數无殊用也。河洛者。明氣 由 陰陽。故氣无殊。數无殊。數 氣之不二也因氣不離陰陽。 過 有其分合變化 之 其變例。則天下之氣數。皆可 由萬物至于无窮仍不外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綱目。其為數殊為絲一也。故自太極 數之殊者。非 而 已。故 以 殊數也數 紀氣。氣之所至則數成。數 數 雖 之殊者數自殊之。非數 有 數之用。示天地萬物 推 錯 之 綜 自 而 知 生化之殊。仍 加 之。以其 减 以至无窮為 乘除 也。故 用 因 外 不 之 之 始 所 有 九 數 數 失 變 數。 河 其 終 而 見 殊 之 雖

无純陽純陰之物以其不能生化也洛書之數參	南為陽。相對為陰其所以然者。白則變分則化山	對亦成十。則三為陽七為陽之陰陰數亦然故四	更有陰陽也是一與九對而成十則九為陽一為	故二陽相遇則成陽中陰。二陰相遇。亦為陰中陽	且數之既變有數例焉陽之合陽則反為陰陰之	為率。此即洛書以明變化之用為象者也。	德不獨歲令然也即一人之生。一日之晝夜。无不	
書之數多伍錯綜各有其	分則化也後天之數多雜。	亦	為陽。一為陽之陰。三與七	為陰中陽此在太少之外。	為陰陰之合陽則化為陽。		晝夜。无不如是。皆以循環	

之感應為人道所昭彰固上世常見之事。以地天猶通。神人時契。
矣在天成象。在地成文。天地之象數即由天地自呈于人前神道
于文龜。皆天地自然之象數。而聖人則之以演易蓋所由來者遠
古時象數。悉本河圖洛書是為易象之源。河圖負于龍馬。洛書呈
宗聖講述
理。不可言數也。
之在空中。天人同之。一變一常无非氣所合。此為數之本。不明此
氣成。凡吉凶禍福皆氣所感人求順數必先習道。以養氣為本。氣
又復聖此文。重在說明數用之例。而指出後人之疑惑。要知數自

宗老氏之天下母即指此也。而其大包无外。廣盡萬類。故屬天地 數 此 言 木本水源。不得其故。則枝流莫可究詰。是以 源 教育。皆始于天地自然之象數文章。雖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 也。故圖書出。而 人習于道。无不通神。則神亦降其靈。資人以智。發人以道。非可 見。人道由此立。故五十為圖書之中數。猶易之太極也。太極 由 探本則有所自矣故圖書者易象之祖欲明易象必明 日一。在位日中。在性日至善。在氣 圖 書以窮象數也。天五地十。五十為天地中心。天地之道 人文以 創。 天地之道見。而人道以明。人之有文 日純陽為无始之始萬有 夫子曰。五十學易。 圖書。 化 在 由 異 之 溯 如

之象數也。易與圖書有同異。但天地象數。終不外圖書所有者。至	河圖洛書之象數為自然象數易之象數則本圖書而推其變化	交錯則變化生乘除則盈虛見而其本始莫外乎圖書之數也。	衍之數。以七七為用。而天地之數在其中矣。合則成用。分則為位。	四十九。指人道也。天地之道。由人而明。天地之數。由人而用。故大	九九。坤數包于六六。人之數七。艮也。其數盡于七七。此大衍之用	之本體其他則用也乾用九神用六九六為乾坤之用乾數極于	列,則乾坤定位。五十合用。則大衍成形。故曰五曰十。或五十。皆數	之中。亦天地所自成也。數雖自一至九。而其宗則五與十。五十分

成 陽 一 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位一時。故洛書之數。以相交而行。而河圖則相貫也。洛書之位。以	如河圖而五在中焉其不同者圖屬先天書屬後天。一體一用。一	亦由東南之四西南之二。接東北之八西北之六相環以終始。正	之七南之九。皆陽數也。其陰數則西北六東北八西南二東南四。	亦然。不過其用有異由方圓不同也。由北之一東之三則以接西	自西北而西南而東南而東北。亦環而終始。唯五十在中馬。洛書	之數。作為環形則一三七九。由北而東而南而西。而四二八六。則	所本者。乾之用九。坤之用六即準河圖之陰陽數也。觀河圖所列	十主于中央。為天地中極萬物樞紐。此圖書象數之大概。即為易
--------------------------------	-----------------------------	-----------------------------	------------------------------	-----------------------------	------------------------------	-------------------------------	------------------------------	------------------------------

如將籌比算之。自左設陽籌右設陰籌則左數為一三五七九。
之。故一至五為生數。六至十為成數生成二數各居陰陽之半。
乃于是數中。以陰合陽。以陽合陰。天生則地成之。地生則天成
五行之分即由于陰陽之變其生化也以一陰一陽相合而成。
分為陰陽。陽奇陰偶。各得其半。而生化之本。必基于二氣之和。
動兩儀以分兩氣相盪五行以具故河圖象之其數自一至十。
河圖之數。本于天地生成之象。蓋自无入有。首為太極。一氣既
宗主疏述
東南與西北易數。而河圖則順逆依序也。

而見其生成之功此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
與午對也是為配偶之定例也因其位相當而數相得始有合。
相當之位故其數相得如一居左首六居右首故恰相得猶子
合陰之十。而土生成此為五行生成之次序也。其生與成恰為
陽而火生成自右之四陰合左之九陽而金生成更餘陽之五。
生成。左之三陽。合右之八陰。而木生成。自右之二陰。合左之七
以相得而合而後有物生焉故自左之一陽合右之六陰而水
右設成數則左為一二三四五。右為六七八九十。亦各半也。皆
右數為二四六八十。左右各半也。更將其配合之。為左設生數。

七為陽二屬生七屬成陽多陰少乃為火之成分亦如水之一
合不能與二三四五合也一六既合其次則屬二與七二為陰。
夜也。非至日落不得為夜以生氣未盡不見成氣故一必與六
生數即生氣其氣能生不主成而成氣必自五以下猶之日與
量數以陽一陰六為其成分也。其所差五數者。係以五之前為
然五行之數亦為二氣之量數如一六為水生成數亦即水之
視為水生火也。
以次數之相得以序雖有一二之殊卻非父子而為兄弟不得
五十居中。以既合而後同居。亦如人之夫婦也。故其位之相配

形有象有數故有定一无名无形无象无數故无定而介乎先
要知先天後天之分本无多異異者一有定一无定一有名有
後天數有一定者也。
以別其為何物而物則因之更生他物氣亦因之更化異氣此
之數如冷與熱升降異也輕與重上下殊也。于是有量有數可
如一六既成水始有水之成分可言蓋以陰陽之偏遂生差異
其氣已化。其形漸成而後前之一中變為有數可紀。有量可量。
二十五與三十。初无異量皆屬同氣不過既分已久。生成已見。
日一陰一陽之化合。一也。六。亦一也。二。一也。七。亦一也。推之

眾物。居中央與先天同故以其名先天之中氣。且因天地各五
中氣本无五名而名之五者即由後天之五也後于之五亦主
二數即代示五十全數而最中之五即代示先天之中氣先天
為一切之母。故天地數止于十。而積之成五十五。其中之五十
之始。其象屬初生之物。其氣仍純其數仍簡而以其純簡乃能
之一。如位之中。如物之極是也。河圖之數亦如是其數屬後天
量而不可量可紀而不可紀此以在上下之中有无之界如數
類也。其象數。以上言之。先天也。以下言之。後天也。故其象數可
後天之間為初見生化之迹者則可有可无之間或定或否之

後天同而舉土亦可以代示中氣因在後天五行皆依于土而
无定數而以五名之以土位之則以後天為主也然此中氣先
指先天之中氣矣先天中氣本无可名无定居无定方无定形。
以在後天直名曰土實則土應有三個五今僅曰中五者即暗
中者。且通先天中氣。立後天中極。謂之先天可謂之後天亦可。
言之命曰中皆此數也故五者赅先後天之氣數而獨立于其
言之命曰一。由其量言之命曰五。由其位言之命曰極。由其方
故五者先後天之中位。亦先後天之中極。五為至中數由其序
數具積之差亦五。而生成之中數亦為五。天地之中心亦為五。

五與先天之中氣後天土之生數皆二而一也能通而一之始五也故天地之差祇五而大衍與天地之積之差亦五此五彼	先後天所以變而不離其宗生化而不失其本者皆賴有此中附于四方與洛書同此皆示中極之地為先後天中氣所在而	則連此中五亦隱所謂易无體即隱此中五而將土之成數暗故由河圖一變為洛書僅留此中五不移由河洛一變為八卦。	天之數則屬五行土之生數若視為先天之氣則屬中極之氣。	物亦猶人物必賴中氣以為生其義同也如河圖中五視為後	後成形若无土即无水火木金之質可見是五行必賴土以成
--	--	---	---------------------------	--------------------------	--------------------------

生數相得故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
陰其次七屬陽其次八九十亦以奇偶而分陰陽其次序恰與
數也然生者初見之氣必賴成者而後成物故初成者六屬地
次為二屬陰其次為三為四為五以奇偶而分屬陰陽皆生之
各半更由其生成次序分為生成各半故生之初為一屬陽其
之數五。合為十。猶先天之一也。先天之一分為十。又分為陰陽
先天之氣。无形无名因其動靜而後生成五行故生之數五。成
焉。夫子講義。特提出此五。以為讀者告其旨至深切矣。
能明生化之源造化之機天人之道道器之途莫不豁然貫通

恰此五。因其兼備先後天之氣。而包含陰陽之德恆能齊所不
之後。其數已定其量始明。而其
氣而為後天之根其兼備五行之數合陰陽之德者實有自也。
陰陽始平土雖為五行之一。且居生成之終卻能獨承先天之
等其意實為深微果將此中數提出而不與四方之數並列則
化之大則即必先陽而後陰也此生成之次序共五而陰陽不
十又屬陽生陰成則陽占生者多陰居成者眾以此為後天生
而陰成之。二七為火則陰生而陽成之。其下木金亦然至五與
合而其生或成亦以陰陽各得其一為序故一六為水則陽生

所生同一物矣故所生之異在乎數之不同而其不同	者也。苟明乎五行生成原由二氣之有多寡輕重若其无	五數果欲齊其不齊足其未足亦唯以此濟之此由後	後天之異而必求其同則亦唯此五是賴其所差者亦	者本有多寡之殊輕重之別在先天則无殊无別以皆	之次不移明其為後天之極即先天之精也以數量言	央而不與他數並列且陰逆陽順之序他數皆易其次	物所資生人所資育初无限量故在河洛之象獨以之	齊足所不足而在後天之五等于先天之元氣作陰陽
其不同即所差	重若其无也則	此由後天觀測	差者亦恰是此			易其次獨中五	獨	作

謂道。由此而演其用。以明生化之例耳。故齊者。人齊之。演者。人
之平者也。故曰大行。行者演也。與古道字作近。即一陰一陽之
衍之數例象也言為後天生化之例。包含天地之數而得陰陽
他數則不得加減之也河圖之數原象也各書之數變象也大
數為陰陽之樞故少則可加之多則可減之。以歸于齊一。若其數為陰陽之樞故少則可加之多則可減之。以歸于齊一。若其
成各半之數。然大衍與河洛所差。亦皆此五數。以其恰合于中
少陰多變為洛書則陰少陽多皆不齊待易大衍截長補短而
陽而後為道故河洛之後變為大行。其數始齊若在河圖猶陽
之五。如以此中五調劑之。固可齊一。此係後天之例。以一陰一

二日。下半月十二日。為得日照時。餘日則无光。是陽之合于陰。
之三旬。有晦朔望上下弦亦見月光者。祇二十四日。上半月十
數始平均若一歲之月十二。氣候二十四以合日之行度而月
時則當更減去一數即中數之一。而各得二十四十是陰陽之
數之。則各祇二十四又半故其用祗宜于合不宜乎分。药分用
數也。故用數祇四十九。以陰陽分別數之。則各得二十五。若合
于象也。五十之象雖陰陽各半而其中一數為二者共有亦中
且大行之數雖五十。而用則四十九。此中妙義。亦多未知蓋本
演之。以便于推算耳。如曆之制閏。與歲月相齊也。

十為偶皆自相得不多不少而以成其五行也若既生成五行。
也。故在河圖之時。一六同級。二七等觀。三八如隣。四九若親。五
初化名物未具數量猶混不如後天之朗然若定規然不移者
來者河洛之數則異乎是天地之數不齊陰陽之象各異為其
日必先月。女必順男此皆後天一陰一陽之道。由河洛變易而
補短。以濟于平此後天之數。以平為歸而陰必後陽天必包地。
為後天數之差也。其差者因欲齊其不齊足其未足故恆截長
至大行之用。僅四十九。及其分用時則祇四十八。此由先天易
亦止二十四與陽之度數同雖河圖象陰陽之數共五十五。而

其理微其義深初非一二言所可盡茲就大略言之。夫先天之
地之數可以分生與成是皆造化之階為自无入有經歷之級。
至于五行之生成與夫先天元氣之初化。何以如是生成及天
不盡象是在精研其自來而貫徹其有无耳。
數明。本末始終各有所紀。通而一之推而化之則數不盡數象
變易其例正同八卦定而後後天之象見大衍用而後後天之
洛書再變為大行其數同而不同與自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
其齊于後天陰陽之道始明生化之機乃定故自河圖一變為
次序已明。數量以定始得其所差。而辨其數再因其中數而求

于四行雖在生成之終卻居後天之首乃位中央而數中極此
其數中。此五行所獨有者亦萬物所同母。故其用周于天地。利
于地。與先天初生同而土質厚德凝為後天萬有之本其氣全。
初。于是土乃生成而得氣獨全以其值氣之復也。土生于天成
金為陰之微氣自至焉生成既眾強弱皆見精復其始德返于
初无為之序而自成序也水火既生其氣已弱故木為陽之微。
地。地乃成之。地動生火而炎于天。天乃成之。皆氣變自然而合。
陰者熱而陽者凉皆以動而變得其反也故天動生水而流于
應至捷也然陽者所生必陰陰者所生必陽陽者下而陰者上。

屬與所成異也故水火木金皆陰體陽用陽體陰用唯土則兼
五行之氣。水本太陰。而根于陽。火本太陽。而根于陰以所生之
其根源此天地萬物莫不依土而後生存變化也。
先天之生成亦无由竟其用故言後天與先天同異必自土溯
同也而皆以土為貫通之機。捨土則不獨後天之生化不成即
此世界之所貴者自過于一切矣故先後天之生化次序均不
之功。自土而成是為先後始終之樞。恰當道器上下之紐。其為
土者。其得氣固不同也。先天生化之序。至土而止。而後天生化
其生化之妙。有非人之所能知。而後天生化无窮莫不本于此

上。而異于坤之地也。乃能代坤之用。履地之位。其因氣之異。
艮坤相易以明後天之土代地之用為生化之本也。夫艮卦屬
艮與坤對。在連山易序。艮為首位即洛書之象。二八易位亦以
成始成終。以居先天生成之終為後天生化之始在後天卦位。
直二氣之精五行之本萬物之源也安之易卦。以艮為土故曰。
後天之母四氣之長。五行雖分莫不依土而生成變化。是土者
五則備二氣十又五之倍亦陽之所用故其體用兼二氣以為
之初行為陰隨陽既定則仍抱于陰土之生成數雖有陰陽而
陰陽體用。以得氣全也。氣始動為陽生陰。既復則仍返于陽。氣

由北而西。四二八六。由西反北。雨者循環。以相終始。五獨居中。
可見此中數所寓即中氣所存又以陰陽順逆言之。一三七九。
東四九在西五十處中四方之數均仰中央而其差皆此五己
廣而能通一切數也在河圖證之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在
之基而足通天地之用為人物之權衡是五者等于一言其用
化之本源所寄亦即氣數之根株所在故土之數五實為萬數
物等或无生之物亦必賴土以存以變此可以見土之德為造
凡生在天地間者无能離土以存以變不獨人物之生也即植
生化即空中之氣亦附于地面而後殖其他有形之物无論矣。

如以中國論自當北為水南為火水居東。金居西而土在中央。	行之初見于數也雖有南北東西之分實則所指屬	五行之數固如上述先天後天各殊即其方位亦有	莫非五數以明中氣之无不通也。	合皆為五亦即中數所寄中氣所存也一四同行至	數在成數為始在用數為終陽始一終九陰始四終	應為次今以行之逆故變四為首六為終六者為陰數始	妙合也故陰數皆逆而十不動由先天之本序言則	以運其樞不隨之移易十以二五亦同在中皆氣之
金居西而土在中央。		(方位。亦有此異。當五		四同行至九六相交。	陰始四終六展轉相	、六者為陰數始終之	天之本序言则二四六八	在中皆氣之妙用數之

中國北方皆陸火雖在南而中國南方多水東方亦為水居西
定不過水與火對。金與木配乃不易耳。更推言之水雖居北。而
為北。上為南若移南溫帶則下為南。上為北。此固就所居地而
行本无定方僅有定位。上火下水。左木右金。若在北溫帶則下
與北反即宜以南之北當北之南。而反其五行之位蓋河圖五
北溫帶為中央而順是以次南北焉若果赤道南之大陸則正
在當以大陸屬之則凡赤道以北大陸為多而南則少故當以
原易明蓋所云方位者為其氣之所宜也今以土為本土之所
若合天下言之则有不然蓋赤道南則反其寒熱方位矣此理

夏之溫熱秋冬之涼寒皆一定不移者雖至何地何時。仍可驗
地无時不見之。其分別亦至明晰如水之流下火之炎上。與春
謂此言无定而不信五行之說則不可蓋五行正同于二氣无
寒夏熱皆氣之變耳物或隨之或否不得以物執其說也然若
言與一歲之所合同初非一一按之實物也不然春溫秋凉冬
配木金亦非一定之理故五方云者。乃就氣而言就先天之氣
山多。金出水內東海无森林之地。西陸少金石之丱則東西以
根于陽火雖屬陽而根于陰是寒熱亦未盡水火之體用。木在
方則多高地是即按之吾國亦難以物質求之況水雖屬陰而

生化之母。備五行之氣。而為兩儀之所合化也。其德全西	又曰天地之間萬物並生而所憑者多在地土則以土為	今而不獨中國文化之得傳无負聖人之教矣。	大略耳。望世之讀者更由是以深求之。庶乎有通于古有造于	之道明鬼神之德其精義入神初非言文所盡今所論者	通古時文化。必先自易探索而易之仿始河洛圖書以準	之軌度地理之紀程各有規矩方圓以應乎二五氣數故	政教所成禮法所制。初无不由是而出所謂規法是也如	无不準是而成人倫綱紀世道規範以及醫卜之技言行
德全而用宏。	以土為後天		于古有造于	盡今所論者。尚其	書以準天地	氣數故欲深	法是也如天文	之技、言行之箴、

以五類別之則以氣之所成數之所至。莫不本于上而同為五
五色。在味則有五味。凡由天地人物生化之物接觸之事。莫不
五方在人則有五臟在行則有五德在聲則有五音在色則有
二五也。以五應時則時令備此歲序之分為五時也在地則有
而其本數則五。故其用亦五。以五應天則天數成此十干之為
長死沒至于无窮故後天之土雖居五行之末實策生化之源。
萬物之中樞為一切氣數之機衡生變之爐冶而人亦隨之生
往復關于天時氣候者若不在地。而莫不自地見其用也地者。
居中而運眾雖天之高星辰之遠日月之明風雨之降寒暑之

但考其實非定也蓋所配者氣之流行用之主管非謂物質之心居上而腎居下肝居左而肺居右脾在中央。一如河圖之位。流行不息而五行隨之如人身之氣也人身雖以五臟配五行
論故天空之必南火而北
山之高原火可入地之洞穴其所異者水不能炎上火不能流如水流下火炎上。其不變也若以其所在言則无定如水可居
定而方无定言五者氣自消長不居一方而其本位則不易也行之象也。五行云者。言氣之運行无息。而有度也。故五行之位

是萬物以生以育以化以滅循環往復莫可究詰于是造化之
制則各有所愛有所畏于是展轉推行以盡其性而成其德于
遇火則剋遇金則悅遇木則竭金火土木亦然各有所生有所
能成其化。五行之性。有生有制而後見其功用故水遇土則塞。
制之性。以後天生化。非二氣之合。不能成其生。非二氣之變不
要知五行之分固在氣之分合生化之原質而其用則在于生
于无窮也。
生成非古人為之名也故五行之說通于一切而其德用尤推
印度。未聞中國之學。而言若是足見五行之分類。實造化自然

聖人著其象于卦。示其用為易以立為教而治天下後世是易數命以成氣象以明智者察之。以為通道愚者順之。以為安生。	德形氣以之成行。上下今古。精粗巨細。成在其生制之中。而後	度。人物以之成紀。世界以之成用。宇宙以之成法。神鬼以之成	例无賢愚老幼動靜之性情必皆因此以為範故天地以之成	妖祥順逆之則。无巨細遠近多少美醜之倫類。必皆緣此以為	其數乘除不盡其為萬物稟受之本生死之機、禍福吉凶之源、	而達天地生成之德皆由此生制而來者也故其氣往來不息。	功見。而世界以立。為盛衰因果。繁枯消息。以竟二氣分合之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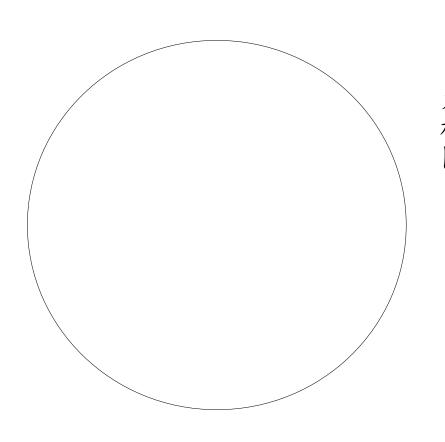
萬物並生必有所制。否則獨亢。反生為害故有制使之不亢。而
五行生剋之理由于氣之分合氣有消長則用有生殺以後天
洛圖而明卦必先明納甲納辰納音者良有以也。
盡其用。本二氣消長。而竟其功。至詳且明也。此習易必先習河
全演自河圖者而卦納甲納音納辰各例尤為推五行生制而
不外水火木金土。卦有用。不外五行生制。二氣分合。以此卦象
儀也。五行也。及其分合與生制也。故卦有性。不外陰陽。卦有德。
者所當先知也蓋易之卦雖始為八終為六十四而其本則兩
之所述。本于河圖而其所擬莫外于五行生制之例此凡習易

如是。卦象亦然。八卦之位。亦以對偶承制而盡其用。甲子亦如生化。全在于此。故五行之運用。必合其生剋之情而後見。河圖	所以助之雖抑其勢實成其道故相對若仇而相得為婚其成相剋而成其用如水與火木與金皆得其所制為助以其剋之。	愛即以剛柔為辨也剛遇剛則仇柔遇剛則愛故其承制皆以承制之義知其對偶非仇則愛蓋相當不讓則仇相得有合則	本氣自然者也河圖之象以相生者相接相剋者相對而明其	而後水火之用見利多而害少故物得其益此造化之妙用亦	後成其生化如水得土则无汎溢之害火得水则无焚燎之災。
--	---	--	--------------------------	--------------------------	---------------------------

	數實賅成數。而五又中數故獨取之以用其用其旨實深矣。	地數。土則取天數。亦以其獨異也。土之生數五。成數為二五。生	數亦恆以為用如內經等書以數紀用是也在水火木金多取	五行之名固有定其氣仍時通故其用時相為助而其生成之	皆以相接相對各成生剋之用者也。	是故子午卯酉分合水火木金之位。而甲丙庚壬四剛亦如之。
--	---------------------------	-------------------------------	--------------------------	--------------------------	-----------------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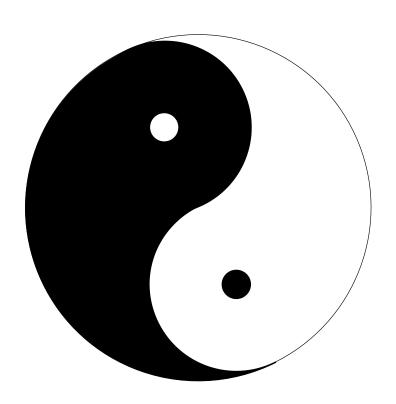
## 一圖極太



太極圖

\_\_

## 二圖極太



\_

圖

## 宣聖講義

易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言易卦所

自始也易卦有八。而本于四象之分。四象者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也。

陰陽太少雖有四象而本于兩儀之化兩儀者陰陽也陰陽雖有 兩

儀而本于太極之所生太極者至極也言天地萬物莫不有始。 始 于

未分兩儀未生純然一氣精神光明為无始之始无生之生真體 太極。由下而溯其源。至斯已極。故曰太極。言无極也。太極之始。陰陽 圓

靈氣周道凝。徑至玄玄神至冥冥光合息醇悠然至清不可物擬不

可言名名之太極立生之根此太極之象為自无之有太初之母萬

有之宗一氣之原也故曰太極言其至極无可上進无可分移而 不

得以名稱以象類者也夫天地萬物同斯氣也同斯生也同斯運行

不息也。同斯有守有立也。而皆自太極始。以太極能生也。有始也。運

行不息也。守中立極不二也。故為天地萬物之母。氣數之祖。生成變

化 之大本也。言其遠不可知。言其可知則太極而已。言其外不可名。

言其可名。亦太極而已。天地尚自太極生成。況其下者乎故欲窮生

化之源、氣數之根。必自太極始。太極者固萬有之宗而言易必以太

極啟其端也。

易之始也。伏羲之一畫即太極也為體一為氣純无數之可紀无象

之可象。而紀之以一。象之以一。言數之始象之初也。故易之卦象即

自 一始。蓋示太極者也。太極之為象雖僅此一畫其氣雖純而有動

靜之用。其精雖凝。而有生化之功,其初雖一。而其既動則有所生。 既

生 則有所變故一之動也而二生靜也而一復一者為陽二者為陰。

兩儀乃生焉兩儀者太極之初變也太極以氣之動靜精之生化動

者自生静者自化。生者為陰化者為陽陰陽既分其氣斯變前之一

者變而二矣前之太極者變而兩儀矣故易自太極生兩儀然 兩儀

雖 生自太極。非如後來之生化有父母也。乃自至極 之元氣動盪 而

生因其有動則有靜動靜異也異則有別而後生化見也雖生化而

仍由一氣之變。非生自二氣也雖化而成兩儀之名。其始仍為一 體

也。故 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兩儀之生生自一氣而兩儀未生之

前固渾然一太極也是生云者言自是始生也明示兩儀之生為生

化 之初始。而太極之變為兩儀實生化之初見其用。以溯天地生成

之本人物化育之源也故曰是生凡古文是字有自此作始之義。且

言其本能也。世界生物。莫不自陰陽之和生化。唯兩儀始生則太 極

之一氣所化。由其有動靜。動靜亦陰陽也。不過一氣之動靜。而成 兩

體 之陰陽。老氏所謂。一生二者即指此也。夫太極之初固渾然元氣。

无形无質无色无象者也然以其元氣有其光焉光生熱熱生動動

則有生光者元氣之體熱與動者元氣之用生者用之見也元者。

也。仁之德。以生為用。故元氣以生化為本動而有生。生而陰陽出。此

元氣自然之德流行不息而後陰陽之象往復无窮一生永生。 化

眾化。而天地以成。人物以育生之化之。日益以盛固元氣之德所見。

亦造化之功所徵者也故太極者。主生化之樞為天地萬物之母 而

溯世界之初始則固來自渾然之一氣也是曰氣化氣化作始形 化

繼 之既有陰陽則生化者自二氣之和合而後成故有兩儀乃生 四

象有四象乃生八卦即猶 九宮老氏所謂。二生三三生萬物者是也陰者承陽陽者包陰。二氣 河圖自二氣而生五行洛書自五行而 變

環行乃見生成此亦氣之自然數之自合者也故易之卦象自一之

象生一與一之兩儀。更生!!!!!之四象再由是推之而生!!!!!

太極也即一也圖而象之則為〇此不渾然之氣也以其既具動靜

也則為〇。示已生兩儀也。世傳之圖有未盡合應以此二圖為則。

圖 則太極之象。純淨光明。二圖則動靜生陰陽之象。黑白環抱。如是

可見太極之體及所生兩儀之象也。

夫易象者。言天地既生之後者也故取象自太極以下而八卦也。六

十四卦也。三百八十四爻也皆兩儀四象既生之後之事物也重在

既變之象故名曰易易變易也而易有太極一語即明示所自始也。

易字不必指書名當以卦象變易之義釋之有字不可屬于易經解。

當 以自无入有之義釋之蓋言易之言變易也必自其變所始考之。

言變者必徵于有物之初。而始有者即變之始見也則太極者即萬

有之始。亦萬變之宗故言變易而明變化之源。言自无之有而明有

物之始。自當溯太極而為全易之根本則易有太極。一語其意義至

深 切著明也已若視為易經有太極則不合矣。太極非物也言易雖

自 伏羲而太極之有象則天地之先也故太極不得視為易所有无

者也要知太極之象傳之久矣。伏義時畫之為一。无此圖也後聖漸

由 伏羲之一。演之為圓圈以示其體又有由圓圈之象演之為□。以

明其用即母字所自出也後更演之為黑白交互之象以明兩儀 既

生。二氣之周流不盡而以證天地生化之序。乃合易象八卦之圖。 此

今世所傳之太極圖也。圖之為象。在明其體用。黑白之圖有用遺體。

尚非全也。必先有渾圓明澈之圖。以象其本來元氣。合以黑白交環

之圖以象其動靜生陰陽。于是體用皆全變化自見如易之卦象自

生一一。自一一生四象八卦皆有序也若不循序觀之則不知八

卦所自來。又何以明卦象之體用與變乎故一者太極也。 1 十者。 兩

儀也。八卦皆自是生化者也。古人言文尚簡況當畫卦之時。尚无文

字所有之象僅八卦與六十四卦雖有太極之象而未有圖又未以

列于卦象前後不過口授之後人知其有所始耳。立文王之後諸 聖

人之言皆筆之書。不獨易之象義有其文言釋之即河洛太極之 圖

象亦有傳序以解之此繫傳中有易有太極之語也蓋恐後人不知

易卦所自始。而忘其本故特述先聖之言而繫辭以傳之耳繫傳者。

謂繫于辭以為傳授。以易象之未備恐先人口傳不垂久遠。故繫之

辭為之傳言猶繫之于易使毋遺耳。

天地之前一氣所凝固无物也天地既判萬物續生仍氣之所周流。

故盈天地者物也運天地者氣也氣化而物生氣化自太極始。太極

者氣之主宰。其化生之序則見河洛二圖陰陽並行。生化无垠。日陰

陽者。以太極氣化之次序也。太極之初。元氣純陽。不可分陰陽也。元

氣 胚動乃生陰焉動則陰生靜則陽復氣因動化生以動成故太 極

初 生為陰氣。而其後動靜往復二氣始分此陰在陽先之義。非有 所

輕重也。至其既化。二者並行陽主陰從剛先柔後則陰統于陽天包

乎地。此有生之序。不可亂也。故太極之後。河洛之象乃見。天地為 兩

儀之大者。天生則地成地生則天成天地合精生成乃見。非如太極

之氣化也。故兩儀分合。五行以出。五行往來九宮以分五行九宮即

易之四象八卦也。故卦有氣有數有位有時。有其名類。有其變化。皆

由氣之所至生化自然之序然生化雖眾不得離于陰陽以氣化之

後必因陰陽之化合而後生也天地絪縕萬物化生此造化之序可。

紀者也自太極以一氣而分為兩儀其德在生德流氣溥生生不已。

太極為有生之祖。兩儀為有生父母皆氣之自至也。氣之自至是謂

之道。以其循環往來不相害消長盈虛不相亂而以成其德也唯道

有德道不可見其德顯馬兩儀之德在生即其道之見也道以成其

生為先。人之成道者。長生而生物。此即順道致德之士也。故道出于

太 極見于兩儀。成于仁。全于性唯性合乎道也。人生之性。受于中氣。

亦太極之元氣。生而有之。全性則全生成仁則成性生全仁成純乎

道也故歸于太極。復于真境是謂得道故曰。道者。返本復始者也。本

始者太極也。返而復之。純乎元氣之體矣。

是故易之言教也。以道為本聖人立卦象將以明道也。道之始乎太 極運行于二氣。調和于五行。以應萬物萬事而成其德以守中立極。

而全其性雖依象以稽數而判其吉凶依數以言命而明其順逆而

莫非指人以道。俾克全生以返本復始也。故易之言為道言也易之

象原始要終為教人各正性命也故必推原道之所自人生之源氣

之所運數之所合以定其所宜而為人立其則以辨其所至而示 人

所有修必以天道為之準繩人道為之綱紀。盡人以合于天致力脩

養以全生適性立德成道此易有太極。一節之大旨也夫太極固示

人以象矣渾圓无名虛然光明凝然周流悠然長存氣行不息德徵

廣生數紀太一。道在用中固已純精至神為天地先周環太和為萬

物宗其所象者道之體用而人之所見者。德之玄玄仁智隨所識 而

得生成隨所遇而合无大无小莫能外內況參以河洛之圖證以乾

坤之卦。大哉至矣。其義有不可盡矣。故易之象始于斯也。且易之言

易以不易明易易明不易溯始迄終則天地推于无盡返本復始則

萬有歸于一原太極主其始矣而終亦盡于是蓋以不易之元氣而

主變易之陰陽生生不窮而真體常存行行不息而中極永在此所

易始易固演太極而賅河洛象者也。 爻皆自乾坤出。乾坤者。天地也。父母也。其德則剛柔也。仁義也。其功 事事有中。中極之德。即性命之所見。此中和之功並覆載。而 則生成也。覆載也。何莫非陰陽之道所見耶欲明道而知太極必 自太極立其極。而以乾坤代名其兩儀萬物皆自陰陽生故全易卦 德同天地也易傳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可以明太極之道矣。夫易 以為道之象也。天地尚自此出。而師其用。况其下者乎故物物有極。 宗 此 主 文 講 附 注 太極要義。以舉其大者言之耳。太極圖象。秦後儒者失傳。 仁智之 自

作二圖以象之。一圓圈渾然明淨此其體也。一黑白交互。二氣流	之象。方可由圖見天地生成之序、陰陽未判之先也故夫	也。必先示太極之體軍然元氣之時。再示其動靜之用陰陽	必有其象如河圖之與洛書由二五變為九宮其圖不能混	小圓圈者取意固善然尚非全體以太極之初本无極。由无	之象。非太極之體也。後人有演為一圈者有為黑白相互。中	无能根本推翻之也然用所傳雖名太極圖實則太極已生	戶之見。沿習之深。訛毀者大有人在。徒以易傳有易有太極。	唯道家存之。至宋時傳于周濂溪氏。而後儒者亦得有之。時
二氣流	夫子命	陽生化	混為一	无入有。	互。中藏一	生兩儀	極。一語。	時以門

始。     于     後     俱     陰     之     而。     其     曉       原。     中     圖     用。     陽     生     此     氣     由       始     和。     二     情。     之     化。     太     之     无
--

						_		
人	-	象	文	則	人夫	當	文。	要
修	動	則	明	取	           	三	抉	終
之	而	自	其	其		復	易	之
之也。故	陰	河	方。	象。	講	當三復焉。	教	道。
故	陽	洛	方。必因	以	易		之	皆
觀	生。一順一逆而	始。河		象。以立修	講易本河		挟易教之微指修道之要非僅	終之道。皆在此二圖中
河	1	河	圖	修			指	此
洛	順	洛	象	道之教耳。蓋道字本无	洛		修	<u>-</u>
置	1	圖	而	之	圖		道	圖
圖象。重	逆	象。以	指	教	圖象。不止言取		之	
重		以	示之。乃	耳。	不		要。	驗之。其義固
在	生	變	之。	蓋	止		非	之。
動	成見。皆	者示人不	乃	道	言			其
靜	見。	示	得	字	取		釋	義
静之間、順	皆	人	悟	本	其象		釋易有	
間、	本		其	无			有	重
順	道以	變。	本	名	而		太	重 在
逆		不	其本原。及	之	制		極	明
之	明	變	及	名。	為		之	道
序。	道。	者	其	修	易		文	者
之序。更重在以	道。明	變不變者示	其歸	名之名。修道	易之卦象也實		之文義已也。讀者	道者也。
重	之	人變。	著處。	更	卦		린	
在	即	變。	處。	難	象		也。	夫子此
	以		而	以言	也。		讀	子
天	教	靜	圖	言	實		者	此

中國言道。以性理代之。此宋人言也。實則道字不祗性理。凡天地中國言道。以性理代之。此宋人言也。實則道字不祗性理。凡天地
愚者謂之愚。人自妄愚何咎乎圖象也。
盡之也。故道无大小。无遠近。人自見之。若推而言之。妄者謂之妄。
盡河洛之義。一部易經如是。六經亦如是。除是外更无他語足以
則成道之功。易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此語已
人之道。不殊于天地之數。由其淺言之。則為人之事。由其深言之。
之。皆自河洛圖象始終之也。故修道之教。不外于河洛之圖。而聖
道无二用。用之于身則成己用之于人物。則成人成物。皆一以貫
道立人道。以人道順天道。天人之相成者道。聖人之立教者亦道。

車之軌也。有車必有軌。有氣必有道。同此氣。即同此道。太極者。氣
自天地以下。无大細皆不得離道以生成往來。故道者氣之道。猶
自然中。遊走去住。皆有其道也。因天地成于此一陰一陽之道。則
之物。皆在自然中。位置或主或客或畜類或蟲蟻。出入住息。皆在
无情者皆有其氣皆在道中也如一室中或桌几或書畫或玩好
離道。非止性理名為道也。氣之所行。不獨生物。即木石之類。无知
用即道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天下物物事事不離陰陽。故不
无不在氣中行運。而自然生成往來者也。此氣之名曰陰陽。氣之
之物。无不在道中生成往來。无一事不有道在。蓋天下物物事事。

間往復之運。非了然二事也。果動矣。必由陽生陰。靜矣。必仍返于
功。以動屬陽。而情見即生陰。返于靜則性見而陽復。二者斯須之
无一刻之停。祇見消長之氣。故動則陽生陰。靜則陰生陽。如人坐
又日。陰陽動靜原相根。而動為陽則陰生焉。靜為陰則陽復焉。初
極哉。
也。儒者言道。莫先于易易自太極出。則欲習道者。可不先求之太
矣。所謂知其原。則流易測。得其本。則枝葉易探。此言道者所當知矣。所謂知其原。則流易測。得其本。則枝葉易探。此言道者所當知
徊歧路而已。故言道。必先明太極之用。既明太極。則性理在其中
之所始。道之所自。言道而不溯太極。譬如行路而忘所自至地。徘

述聖講述可載為二者。詳細體會之自明。
--------------------

繁其本則合其用則分而實有定序與方位有數量與名類。非 小。 物 象 同 也一。不以大小有殊也。故言天者。必先求之人。言大者。必先求之 地。其形已 紀无序者也。蓋天地出于太極。其象固大。大則難考。人物 太 太極者。至極也。古文。太字同大。大者。无與比擬。言獨有而絕无。不 此氣行而化皆同此太極之象者也。 極 以 生成更依是氣之推 物有一太極。苗求之則自見。不疑為无徵也。凡有生之物。皆 圖者自易象溯而上之。乃示其初之象也。天地之生也。依是 小。小則易徵。徵其小。自得其大。以其生也同。而 行變化。以 生成萬物。其始 則簡其繼 生于 氣 之行 无 天 則

而太極乃居之。故曰至中。而有位。有所立也。然有既名。无未嘗无者道者。由此以下。則屬于有者下者、形者器者。兩者之中。乃為極。	極之為至極。恰介乎兩者之中也。由此以上。皆屬于无者上者,與器。同用異勢。故天地既判。人物斯生。形神所分。陰陽乃別。此太	之與无。同出異途上之與下。同名異方。神之與形。同生異類。道之在而立。所至而位。所行而至中也。故曰无極之極。曰太極焉。夫有	常豈非異于極之為極乎。曰非无常也。言无常而有常耳。以隨所	而无常中。不似北辰之天極。南北端之地極也。夫既曰極。而曰无	為至極无比則以其所立雖定而无定雖有位而无常位雖至中
---	---	--	------------------------------	-------------------------------	---------------------------

成變化。公本于氣之動靜。太極為初有。而具動靜者也故推	象肇始于太極。而推溯萬有之源。亦唯太極。言物必始于有。	之生成變化。自无入有。自始至終蓋无不包在象中也故易	夫太極之象。示天地之生成生化之循環陰陽二氣之遞嬗萬物	極而非極。異乎物之兩端天地之極也。果明乎此。可與言太	物物有太極取喻于小足知其大取譬于近足證其遠故太極者。	與其位也而亦未嘗執其中與位執則失之故有常而无常。	轉生化。遷變相隨未當一日異而極之為極。亦未當一時失	下既分。上未嘗隱形既生神未嘗少器既成道未嘗亡則兩
故推而上	始于有。言生	也。故易之卦	遞嬗萬物	可與言太極矣。	故太極者。	无常。故曰	時失其中	則兩者宛

情見矣。以言乎天 問見矣。以言乎天 相見矣。以言乎天 相見矣。以言乎天 相見矣。以言乎天 相見矣。以言乎天 相見矣。以言乎天
--

天地自然之象數也。太極何以无象則以易之重在變而推其用。	氣運行于八卦。則八卦皆太極之象。分則為八卦。合則一太極。此	四象而分為八卦虚其中以位太極。太極雖无象其位固在而其	宮皆有太乙至臨之時。而八方皆受太乙之氣。八卦之象亦然。由	本位。九宮名太乙本宮太乙雖在中央。而以時行臨于八宮故九	宮四方之外。加為四隅。遂分列八方。即八卦之象也。中五者。太極	地合化。生成五行。已分四方即四象也。各書以五行生變而為九	伏羲八卦所自始。固溯源太極。而合乎河洛二圖者也。河圖以天	哉。故傳曰。易有太極。其一語也。鄭重之矣。

見。 即 體。 卦之用。皆太極之用也。以太極有名无位有位无象。故易有用 于器。得其一。則知其二。不待別求之也。故八卦之位虚太極。而 氣 故隱其體。以體為先天。非如後天之有形也。太極之為太極。言其 八卦。即有太極。太極自存八卦之中。見八卦即見太極。猶道 之氣。无時不在。所行之道。无地不至。其所生化者。自物見之。故 。非无體也。見用 此義也。神者。指太乙之神。无方。无定方也。言太乙雖居中宮。而 之如是行。生化之如是成。不可 以德見之。神不可名。而 即 知 體體在用中也傳所謂神无方易无 以形名之。先天者。麗于後天。道者。存 以 物擬 之。故不象之也。然太 體。者。 不 无 列 可 極 八

為一物也。不得為物。而物皆有之。故易卦不列太極。	之而人疑為物也故雖有太極之圖祇可視為虛擬	道。一太極也。而天下萬事皆有太極在。太極不可得	萬皆此太極也如合天地。一太極也。而天地間萬物	之殊。太極體道而用神為名可名。而物不可擬合之	地之大為神者一為形者萬為體者一為用者萬故	見而體藏故曰无體後人不明此義遂不解无體之	不獨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有所用。皆太	周行八方无定也易无體則太極之不顯其象而其
列太極。而全易卦爻		不可得而象者恐象	間萬物皆有太極在。	擬。合之則一。分之則	者萬故有上下道器		用。 皆	象。而其用存于八卦。

也。
則明神之為神。道之為道。而造化之妙。氣數之奇。无不在指掌中
象。无大小。一也。故八卦不列太極。而太極自在卦中也。人能明此。
盡。非象物也。物物皆如是。非象事也。事事皆如是。此天地自然之
此文釋太極之象明透極矣。太極之象。重在一陰一陽之周流无
宏教附注
卦之象。固无在而非太極。視人之能見得否耳。
一來。固莫非太極之象。何事再象之乎。通者達之。執者昧之。觀八
皆存之。伏羲一劃開天。豈非以一擬太極哉。則凡卦爻。莫非自此

總目錄及圖表目錄之間疑有缺頁,須與原書對照 0

現代標點均改回原書標 點 只用頓號及句號 0 原書頓號儘量

保 留 並按現代標點使用方式加入或取代。其餘標點皆使用

句號。

版訂正尚有遺漏 ,本次以排版為主, 過程中發現訂正均 以

紅字標示。

符號及缺字均已增造完成,要下載裝設最新 TYKai.ttf 和

TYSymbols.ttf 方可顯示

建議還應該地毯式再校對一次

_		

